

糧食主權、人民論壇

立春 凱達格蘭大道 總統府前 2013/02/03

我們的基本主張

糧食主權、小農體制、環境支持



捍衛農鄉聯盟 ◆ 台灣農村陣線 ◆ 農民之路東亞及東南亞區域委員會

前言.....	2
糧食主權、人民論壇 議程.....	3
什麼是糧食主權.....	5
土地掠奪與抵抗.....	7
停止掠奪土地！.....	8
基改作物與種源保存.....	35
反對：危及農民與消費者的基改科技與專利.....	36
2012 年度的基改十大醜聞出爐.....	43
重拾種子自主權 台灣農民力抗糧食危機.....	45
反對新自由主義抵抗農業自由化.....	48
為何反對農產品貿易自由化.....	49
自由貿易助長全球剝削、「糧食主權」才是出路.....	51
農業主權—台灣進入第二生產序列的危機◎.....	54
從瘦肉精美牛到自由貿易.....	57
生態農業.....	65
生態農業：富有文化、生態內涵、與可持續性的新一波綠色革命.....	66
氣候、能源與農耕.....	76
小規模永續生產的農民正為地球降溫.....	77
農民權宣言.....	74

前言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然而在更早之前的 1990 年代，在國際貿易的談判桌上，我國的農業就持續被犧牲。僅以 2011 年為例，單年度台灣農產品的貿易逆差即高達 1,017,373 萬美元，約略相當於我國 315,959 戶農家年度所得的總和。外國農產品的大量傾銷亦造成我國農產品的實質價格下降，直接影響就是農家平均每年每人實質所得從 2000 年的 27 萬，直線下滑至 22 萬，僅及非農家 70% 的水準。為了應付外國農產品的大量傾銷，政府以政策迫使農民休耕，甚至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主導農地轉作工業開發或都市開發，過去十年，台灣的農地以每年 4000 公頃的速度飛快地流失，已對我國的糧食主權造成嚴重的損害。目前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 33.49%，20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食物類漲幅 4.16% 最多，顯示民生物資嚴重波動，消費者、農民俱深受其害。

為此，捍衛農鄉聯盟、台灣農村陣線持續串連基層農民，並與國際性的農民運動組織「農民之路（La Via Campesina）」聯合在台舉辦東亞－東南亞區域農民會議，共同抨擊自由貿易帶給台灣農業的毀滅性破壞。農民之路觀察台灣近幾年來的發展路徑，認為台灣的危機已如燃眉之急，特別是對於自由貿易的深重依賴、生產資源的大規模掠奪、生產環境的日益惡化，故今年特地選在台灣舉辦區域會議。值此國際油價持續高漲、糧食危機迫在眉睫、世界各國無不把糧食自給列為首要戰略目標之時，台灣仍落伍地一味堅持「假自由、真剝削」的錯誤道路，全體人民無法苟同。

農民在忍無可忍之下，將在 2 月 3 號重回凱道，發起「糧食主權人民論壇」，要對台灣農業政策進行總體檢，嚴正要求修正錯誤政策，走向永續台灣、城鄉共好的正確道路。

糧食主權、人民論壇 議程

時間：2013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 下午兩點至晚上八點

議程：下午以人民論壇的方式，針對土地掠奪與抵抗、基改作物與種源保存、自由貿易與農業、生態農業、氣候能源與農耕等主題，進行國際跟台灣的經驗分享；晚上為「糧食主權之夜」國際團結晚會，堅持糧食主權、小農耕作、環境支持。

時間	主題	主持人/引言人
1400-1600	主題論壇： 土地掠奪與抵抗	主持人： 鍾永豐(文化工作者) 徐世榮(政大地政系教授) 引言人： 農民之路東亞及東南亞區主席 Henry Saragih (介紹全球引言) 印尼小農聯盟(SPI) Agus Ruli Ardiansyah (亞洲區域與印尼經驗) 泰國北方農民聯盟(NPF Thailand) Wirat Phromson 捍衛農鄉聯盟劉慶昌會長 捍衛農鄉聯盟洪箱女士
1600-1800	分組論壇： 基改作物與種源保存	主持人： 黃淑德(台灣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主席) 郭華仁(台大農藝系教授) 引言人： 泰國貧困者聯盟(AOP Thailand) Baramée Chaiyarat
1600-1800	分組論壇： 反對新自由主義抵抗農業自由化	主持人： 陳信行(世新社發所副教授) 陳思穎(台灣農村陣線成員) 引言人： 韓國女農聯盟(KWPA) Kang Dabog
1600-1800	分組論壇： 生態農業	主持人： 吳東傑(綠色陣線秘書長)

	李宜澤(東華大學族群關係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引言人： 菲律賓農改與鄉村發展推動聯盟 (PARAGOS Philippine) Jaime San Luis Tadeo
1600-1800 氣候、能源與農耕	分組論壇： 主持人：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 許博任(台灣農村陣線研究員) 引言人： 日本農民連(NOUMINREN) Mashima Yoshitaka 捍衛農鄉聯盟田守喜先生
1830-2030 「糧食主權之夜」 國際團結晚會	主持：徐世榮、蔡培慧、吳音寧、陳平軒、李安慈 1. OPENING：農民的全球抵抗—介紹 LVC 代表 2. 樂生那卡西—你敢賠得起 3. 小農體制與糧食主權 藍于昇（青年小農生產的重要性與困境） 葉豐端（糧食主權的第一步：全國學校營養午餐應使用在地食材） 陳吉仲（結構調整、正面的環境支持政策） 4. 林生祥—種樹、美濃反水庫之歌 5. 抵抗新自由貿易（WTO→ECFA） 林嘉政（因 WTO 被迫離牧豬農，現從事有機資材生產） 彭明輝教授（剖析新自由貿易的陷阱） 6. 稻浪歌詠隊 7. 土地抵抗與奮起 田守喜（新竹璞玉自救會代表、反迫遷、反圈地徵收） 洪箱（苗栗後龍灣寶里農民、團結的農民） 徐世榮教授（持續抵抗土地掠奪） 8. 農村武裝青年—阿達

什麼是糧食主權

「糧食主權 (Food Sovereignty)」是什麼意思？它與我們有什麼關係？1996 年農民之路 (La Via Campesina) 率先提出糧食主權的概念。2007 年在非洲「糧食主權論壇」(Forum for Food Sovereignty)所發佈 Nyéléni 宣言重申糧食主權的原則：人民有權民主地決定自己的糧食和農業系統，而不危害其他人或環境。

糧食主權的堅持立基於農民但不侷限於農民，台灣近年各方推動的雜糧復耕、綠色消費、友善農耕、公平貿易、對新自由主義等農糧體制的批判都呼應這糧食主權的根本原則。

糧食主權包含自決權、基本人權、合理的持有生產資源、多樣化的生態權利：

自決權：意味著確保每個人都能得到適宜且健康的食物，耕作者及其族群、國家有權自行決定食物的生產體系和政策。

基本人權：人有免於飢餓的自由，免於飢餓是尊嚴的基礎。

合理的持有生產資源：確保農民取得土地、水資源、種子的基本權利。

多樣化的生態農耕：肯定不同區域、立基於在地的耕種方法，更能適應能源危機與氣候變遷，也有助於改善全球的環境危機。

「糧食主權」的核心是生產者和他的消費者：

全世界的食物生產、流通和分配必須以生態、文化多樣性為前提，生產者和消費者有權力決定生產的品項、生產的方式，換句話說，生產者和消費者有權力自己決定要種什麼、怎麼種、吃什麼。另外，生產者有權力掌握生產資源，以維持生產的自主、平等與多樣化，所以必須排除大企業大公司的壟斷，以地方化的型態為主要經營規模。糧食主權以生產者、消費者的自主、公平和健康為指導原則，並以此作為解決世界饑餓和糧食危機的道路。

「糧食主權」反對讓食物變成跨國貿易商品：

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必須被放在糧食體系的核心，而不是市場和公司的利潤。

因此，糧食不能變成單純的跨國貿易商品。現在台灣很流行的「糧食安全」，只是強調大家都應該有糧食可吃，但卻不管糧食從哪裡來，由誰生產，這導致大型跨國公司可以壟斷糧食貿易，並進一步控制生產者和消費者，造成更多的不公平和貧窮。「糧食主權」則強調糧食體系必須是為了人民、社區、國家的自主、平等、健康和福祉而存在，而不是為了跨國公司的營利；生產者和消費者才是糧食體系的主體和主人，這就是糧食的「人民主權」觀。

糧食主權人民宣言（Nyéléni 宣言）：

糧食生產和貿易體系必須以人民的利益、健康和環境永續為指導原則，而不是市場和公司的利潤。

反對不能永續生產糧食、破壞健康和環境的科技和技術，例如農業的「綠色革命」、漁業的「藍色革命」、使畜牧業產業化的「白色革命」、工業化的生物燃料基地「綠色沙漠」等。

反對糧食、公共服務、知識、土地、水、種子、畜種和自然遺產等的私有化和商品化。

反對以「援助」為名，大肆傾銷基改食物。

反對歧視婦女和其他社會弱勢群體的價值觀。

譴責帝國主義、新自由主義、新殖民主義、父權體制，以及一切危害生命、浪費資源、破壞生態體系的制度，和這些制度的代理人，比如國際金融機構、世界貿易組織、自由貿易協定、跨國公司及反人民的政府。

主題論壇

土地掠奪 與抵抗



停止掠奪土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asants and Farmers : Stop Land Grabbing !

國際農民反搶地大會會議結論

翻譯：台灣農村陣線農譯小組

*那些人以為非洲是蠻荒之地，以為我們既無知又不會思想，他們可錯了。
我們是人，我們知道自己要什麼。我們會奮鬥，直到勝利。*

一位來自辛巴威的與會者的發言

一、序

Ibrahima Coulibaly 的開幕演說¹

土地給人生計，這些靠土地維生的小農與其家庭進一步餵養了世上其他人。然而在 2011 年的馬利（Mali），有許多這樣的家庭農戶甚至連一張犁都沒有。這是個殘酷的事實。即便如此，這些小農多少養活了自己，但他們卻沒有任何健保與社會福利。政府一面宣稱要照顧這些家庭，卻一面攫取他們的土地、轉交給投資客。土地掠奪（land grabbing）的例子正以令人警戒的速度增加，事實上，其增加的速度快如火箭。在非洲大陸，超過三萬公頃的土地已被奪取。單單以馬利為例，政府將八十萬公頃的土地出售給投資客，而這些是原來屬於村落、人民世代相傳的土地。挺身維權的小農蒙受牢獄之災。掠奪土地的行徑抹煞了人們世代擁有的權利。這些權利已存在百年、甚至千年之久，（非洲的）現代國家卻只是六十多年前的產物。然而，當權者卻對村民的意見充耳不聞。

正因如此，許多反抗此類暴行的自發行動陸續展開。在世界社會論壇（the World Social Forum）上，我們發表「達喀爾訴求」（the Dakar Appeal）表達反對土地掠奪的立場。團結才能解決問題。為此，我們懷著很大的期望舉辦這場大會，希望

¹ 此乃演說摘要。

將各位匯聚一堂共尋解決之道、發展合作默契、尋求行動共識。我們將與國會議員、記者、國際組織等一起對現況提出反思，但只有小農、女農與男農能決定我們該如何行動。我們希望這場大會不是只坐而言，也能起而行。我們也將藉此大會和媒體溝通——通常我們很難有這樣的機會，也因此，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自己來開場大會。我們都曾被打、被關，甚至被殺。如果我們只是以個人的力量反擊，可說是毫無希望。然而土地掠奪的問題絕非只是小農的問題，而是有情眾生都應關懷的問題。排除，正是所有問題的根源。

關於這場大會

儘管許多研討會、論文，與報導都關注土地掠奪的問題，小農的聲音至今仍鮮少被聽見。農民之路與馬利農民組織國家協會(the 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Peasant Organizations of Mali)，基於結盟與讓不同行動者發展共同行動策略的急迫需要，於 2011 年 11 月 17 至 19 日舉行了一場國際反搶地大會。會中邀請了非政府組織、公民網絡、政治人物等到場聆聽、分享，並對那些土地遭掠奪的女農與男農表達支持之意：對於這些人來說，土地掠奪是日常生活現實，而且他們不是只以受害者的身分經歷這些現實，也以抵抗與倡議者之姿現身。會後，我們有了一張由小農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在地方、國家與國際層次上共同對抗土地掠奪的聯合作戰路線圖。這場大會從籌備、參與到相關活動都由女性與男性小農主導。它是一場集體勞動的成果，其參與者的高度熱誠則源自於聆聽土地被搶小農的證詞。

這場小農反搶地大會於塞林蓋 (Selingue，距馬利首都巴馬科 (Bamako) 140 公里) 的尼也勒尼訓練中心 (the Nyeleni training centre) 舉行。2007 年，小農組織為了舉辦第一屆糧食主權世界論壇 (the first World Forum for Food Sovereignty) 而建造了尼也勒尼訓練中心。此中心的建築風格遵循傳統形式、並採用當地材料建成。

大會簡介

參與者共 250 人，分別來自 40 個國家，多數為非洲地區、以及小農和農村工作者。

共有 135 位小農參與，包含女農與男農。

15 個非洲的小農代表組織，每個組織由一位女性以及一位男性代表。這些組織為：南非的 FSC、安哥拉的 UNAC-Angola、布吉納法索的 ROPPA、剛果-不拉維紮的 CNOP-Congo、加納的 ECARSARD、幾內亞比索的 ONCOP、馬達加斯加的 CPM、馬利的 CNOP、AOPP、SEXAGON、FARANSISO 與 ASPROFER、莫三比克的 UNAC、

尼日的 PFPN、剛果共和國的 COPACO、塞內加爾的 CNCR、坦尚尼亞的 MVIMATA、多哥的 CTOP，以及辛巴威的 ZIMSOFF。

馬利有眾多農民出席，其中包括土地掠奪暴力的受害者。他們參與大會並做出證詞。

來自其他地區的小農組織代表(包含男性及女性)：比利時(ECVF)、巴西(MST)、法國(Confederation paysanne)、瓜地馬拉(CUC)、海地(MPP)、宏都拉斯(MUCA)、印度(KRRS)、印尼(SPI)、茅利塔尼亞(CCSAF)、尼泊爾(ANPF)、尼加拉瓜(ATC)、巴斯克地區(Ehne Biskaia)，及泰國(NPF)。

動員了來自非洲、歐洲、亞洲的八位口譯志工，分別提供班巴拉語(Bambara)、法語、英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泰語，以及印尼語的口譯。

超過 30 位當地居民熱情款待，以當地的廚藝知識為大會準備食物，並提供住宿、交通，與音響系統上的協助。

來自 41 個非政府組織、協會、大學，與機構的參與：AEN (馬利)、AGTER (法國)、AMASSA AFRIQUE VERTE (馬利)、AMNESTY INTERNATIONAL (荷蘭)、ARGA (馬利)、CAD-Mali (馬利)、CAFO (馬利)、CCSSA (茅利塔尼亞)、COLLECTIF TANY (馬達加斯加)、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哥倫比亞)、CRBM (義大利)、CRDI/IDRC (塞內加爾)、ENDAT-PRONAT (塞內加爾)、FAHAMOU (塞內加爾)、FENSUAGRO (哥倫比亞)、FIAN (德國)、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烏拉圭)、FUNDATION HABITAT AFRICA (馬利)、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 (印度)、GRAIN (法國)、GRAF (布吉納法索)、HUB-RURAL (塞內加爾)、INSTITUT GLOBALNEJ ODPOWIEDZIALNOSCI (波蘭)、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荷蘭)、OXFAM (比利時、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MDPL (西班牙)、MORE AND BETTER (義大利)、NARE (烏干達)、OHCR/ONU (瑞士)、PELUM (肯亞)、RBM (馬利)、ROAPE (義大利)、ROSA (塞內加爾)、SNV (荷蘭)、UACDDD/UNION (馬利)、TERRA NUOVA (義大利)、USC-Canada (馬利)、UNIVERSITY OF PADUA (義大利)、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洲)，以及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烏拉圭)。

參與的媒體：DS PRODUCT (馬利)、GUINTAN (馬利)、LE COMBAT (馬利)、LE TAMBOUR (馬利)、L'INDEPENDANT (馬利)、L'INDICATEUR (馬利)、MEDIA INDEPEDANT (美國)、NORMAL LIFE PICTURE (法國)、PHILIPPE REVELLI (法國)、PRETOIRE (馬利)、RADIO KAIRA (馬利)，及 SOURCED TV (英國)。



圖說：
大會由非洲地區代表組成的 *mistica* 揭開序幕。此景描述國際投資客身懷大筆資金而來，以創造就業為藉口，驅使政府與地方掌權人士接受他們的

工業化農業（industrial agriculture）以及加工產業計劃。國際投資客得到大筆土地，政府在地方當權者的協助下以武力驅逐小農與在地人群，而人民在農民之路的大旗下起身抵抗。

二、什麼是土地掠奪？²

舊現象，新外表

土地掠奪並非新的現象，它與殖民過程相似，也和幾世紀以來，種植莊園（plantation）大規模擴張、侵入可持續家庭農場（sustainable family farming）土地的情況類似。仔細觀察農村，你會發現土地掠奪的內容及形式極為多樣，比如：女人在丈夫過世後被驅離土地；採礦、採油公司以及觀光計畫、大型莊園、軍事基地等將小農驅離土地。而投資客也不總是跨國企業或外國人，有時是當地居民或本國人。這些將女性與男性小農逐出她們土地的行為就是土地掠奪（land grabs）。

然而與先前的土地掠奪形式不同的是，今日的財團與國家展開了大規模的掠奪戰，以長達 30 年到 99 年不等的租約，在他國攫取大範圍農地，用以生產主要糧食（多數做為飼料）進行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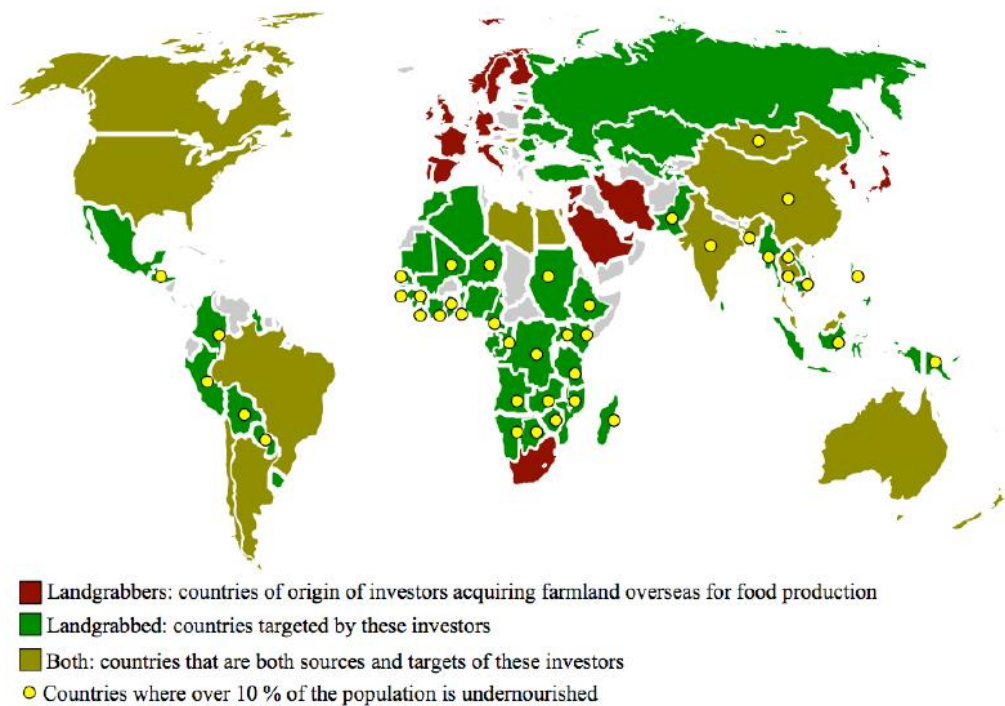
此類土地搶奪的新情勢，源於 2007 年與 2008 年的糧食與金融危機：面對全球市場的糧價上揚，有些國家將農業的生產與當地脫鉤（delocalize），把生產轉往國外，以維持糧食供給。此外，金融危機將土地所有權轉變成金融界的獲利來源。

² 整理自 Grain 和 AGTER 的報告，以及參與者的回饋。

目前，土地所有權的投資收益比三項大型投資——黃金、股市、與房地產業還高，且大部分的財富是直接分配到資本家的口袋。因此，與其說是投資，不如說是竊盜。

由於地利肥沃、且土地較其他地區便宜，非洲大陸受土地掠奪的影響最深。此外，大部分的土地並沒有土地所有權狀，這使得跨國公司取得土地的過程更輕易。然而，除了非洲，土地掠奪同時也發生在亞洲及拉丁美洲。

"The geography of land grabs"



圖說／「土地掠奪的地理學」

土地掠奪者：土地投資客的來源國，他們在海外取得農地以進行食物生產

土地被掠奪者：被投資客當成目標的國家

兩者都有：同時是土地投資客的來源與被當成目標的國家

在這些國家中，超過 10%的人口處於營養不良的狀況

規模與速度

60 幾個國家被數以百計的企業與數十個政府當成目標。

世界銀行（2011）指出，從 2008 到 2009 年，在全世界，五千六百萬公頃的土地被出租或出售。根據國際土地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Land Committee）（2011），從 2001 年起，被出售或出租的土地面積達到八千萬公頃。並根據 *Matrice fonciere*（2012），共有兩億兩千七百萬公頃的土地已經被出售。

全球土地計劃（the Global Land Project）（2010）指出，2009 年在非洲，27 個國家中有六千兩百萬公頃的土地被交易。奧克蘭機構（the Oakland Institute）（2011）的資料則是在 20 個國家中有五千萬公頃的土地被交易。

根據美國諮詢公司（High Quest Partners），私部門已投資 150 到 500 億美元。並預計在短期內，總數會達三倍之多（從 450 到 1500 億美元）。

主要進行土地掠奪的，大多是國家、私人企業與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ies)。

在一些特定例子中，是國家要求、提倡、與促進(土地掠奪的)協議。這些提出「要求」的國家，多半來自波斯灣地區、南韓、中國、日本、以及前利比亞政權。然而，也包括其他國家與組織，如：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南非、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the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等等，例如，菲律賓政府曾經提供土地給波斯灣區國家與中國。

因此，這並不總是北方國家向南方國家買地的問題，而是工業化農業(industrial agriculture)取代了可持續性家庭農場(sustainable family farming)的問題。

國家介入的方式是替投資客打開大門，並制定有利於他們的法令。許多國際文件並未交付法律仲裁機構，以查明土地是否合法取得，或是這類交易是否侵犯人權。另外，合同的簽定保障了投資客，使之在百年內可免除賦稅義務。

國家在此過程中主動介入，然而，卻是企業引導這些計劃(無論是自願或受國家鼓勵)。投資基金已成為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方土地掠奪的最重要角色之一，並與食品加工產業與部門形成競爭關係。

最後，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s)、雙邊合作組織與國際機構(organizations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這類的多邊機構，也宣揚這樣的協定。

國際金融組織在不同層次的介入，這是透過：

資本分配：透過提供貸款給國家。

理念及政策的闡述：介由把給與國家的服務與諮詢一般化，使政策得以實施。

外國直接投資。

貨幣權力：介由影響國家的決策方向。

「所有人都贏！」的迷思

土地掠奪時常被以對投資客、小農、其他在鄉村工作的人、及社會大眾有助益的「社會的進步」與「農業的現代化」(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的面貌呈現。同時，土地常被認為是無人居住(uninhabited)，或管理/使用不當，然而事實往往並非如此。真實的狀況是，男農、女農，及家庭農戶失去耕地，且工業化農業更破壞了環境、使鄉村逐漸解體。除此之外，最大的受益者是搶奪他國土地的國

家的糧食安全。當世界糧食的生產量足夠養活 100 億人口時，土地被掠奪的國家卻陷於饑荒之苦。如同在其他大洲，在非洲也是主要由家庭農戶（family farm）養活其他人口；因此，包含男女的農民與小農，只要能使用土地，就可為根除世界飢荒問題做出貢獻。



圖說／

家庭農戶失去耕地，而工業化農業破壞了環境及鄉村社區。

三、來自不同大陸的小農與家庭農民的證詞與分析³

1. 非洲

15 個與會組織面臨的共同經驗是：他們的國家都深受土地掠奪所制。土地掠奪不是新現象。從殖民時代起，大部分這些國家就有土地掠奪的現象。在一些個案中，殖民時代的法律系統一直沿用至今。最好的農地與水源都為投資客與投機者所佔。

若以主導者或特定脈絡來做區分，土地掠奪具有不同形式：分別由國家、跨國企業（以生質燃料（agrofuels）、單一作物栽培或食物生產為目的），當地領導人或

³ 大部分的證詞是在研討會的預備會議時提出的。

鄉村首領等人進行。我們也認知到，在我們自身的家庭和社區，就有一些特定機制導致土地掠奪，例如土地的父權所有制、對年輕農民與小農（包含男人與女人）的歧視，以及當地菁英的宰制。

一個共識是：土地掠奪對於小農與家庭農戶，特別是對這 15 個國家的農業主力人口的女農來說，有著直接的負面影響。這個現象並將進一步威脅這些國家的食物主權，因為 80% 的在地人口得靠這些小農生產的食物維生。

在地層次的行動

在這些國家中，小農與家庭農戶以不同形式自我組織，以保護他們的土地權利與維生工具。特定抗爭策略涉及組織動員以及與政府官員會談。農民與其他在鄉村地區工作的人也團結起來，形成共同利益團體，以報告與辯論問題，並提高自身的體認，以深化對土地掠奪對自己以及整體社會的負面效應的理解。來自 15 個非洲國家，包含男農與女農在內的農民及小農在會議上報告土地掠奪的例子。他們確定這並非新現象，從殖民時代起，最好的土地就被讓給外國投資客。表現在奴隸制與將人群邊緣化。以下是部分在會議上發表的證詞。

一些證詞

塞內加爾：在塞內加爾，我們組織強勢的動員，以對抗在這國家中增加的土地掠奪（包含採礦公司、農業燃料的大規模種植、以及為了都市擴展的產權計劃）。在法納耶（Fanaye），一家義大利公司（SENETHANOL）要求取得土地以生產農業燃料。當在地社區發現他們將失去土地與村莊時，他們決定反抗。在兩位小農被殘暴地殺害後（兇手是受計劃誘惑而貪腐的當地菁英），我們在首都達喀爾（Dakar）組織一場大型抗爭。由於遭受壓力，總理最終暫停這個計劃。然而，我們知道，政府已經收到錢，我們擔心該公司會在他處取得土地。

莫三比克：我想談談家庭層次上的土地掠奪，這直接影響女性。當一個年輕女孩長大結婚後，她與姻親共居。有時，年輕女孩在新家庭中並未受到好的對待。如果她的丈夫生病，她盡最大努力照顧他，但如果她的丈夫死亡，對她而言，問題才剛開始。她被要求與丈夫的兄弟結婚。如果她拒絕，她將被指控是殺夫兇手，被毀謗中傷，並送回娘家。當她回娘家時，她的嫂嫂或弟妹已經佔有土地。她一無所有，必須從零開始。當女性在田地上與男性一起工作時，女性承擔較多的工作，常常獨自承擔收成與販售的工作，但當錢賺進來時，是男性控制家戶經濟。當女性有所需求時，必須要求男性給錢。當他願意時，兩人一起去採購，由男性買單。在莫三比克，對女性非常歧視。這也是為什麼我決定成為小農與家庭農民國家工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peasants and family farmers）的成員。我知道自

己因為這個研討會而變得更堅強。我將能夠幫助受苦很深的女性。許多這些女性都不識字，需要教育。一旦受教育，因為知道可以到哪裡求援，她們不再容忍丈夫的侵犯。如果我們忽視法律與權利，我們如何知道可以到哪裡求助呢？每次這樣的經驗交換讓我更能幫助別人。

茅利塔尼亞：我是食物安全隨訪組的成員。茅利塔尼亞的土地掠奪個案產生奴隸制。1989 年，牧牛者的爭議造成茅利塔尼亞與塞內加爾之間的問題。茅利塔尼亞的當權者藉此機會，將由馬利人與塞內加爾人組成的黑人社區成員遣送出境。在茅利塔尼亞，靠近塞內加爾處，有一個摩爾人（Moorish）社區與一個黑人社區。茅利塔尼亞政府把被遣送出境之人的土地重新分配。這些土地被售出。當被遣送出境的人群回到茅利塔尼亞時，他們無法取回土地。這造成族群之間以及不同人群團體之間的衝突。我們鼓勵在我們這個區域內進行對話。

布吉那法索：我們展開土地掠奪的田野研究，並決定把焦點放在國內投資客，此一形式的投資沒有被監控，我們覺得，這種投資和其他投資一樣重要。土地被國內投資客剝奪，目的是發展農工業。現在，大多數人在這個部門工作，他們在此部門中被剝削。很快地，我們看到這是很大的現象，並很難研究。然而，我們知道自 2000 年以來，土地掠奪的數目與面積增加，並且，投資與投機越來越多。在布吉那法索，政治論述鼓勵這種投資。國家與投資客簽約。這些投資客是誰？在特定的例子中，是打開市場與專精於種子及食物生產的新投資客。這些創新來自大企業。投資客並沒有與小農合作。小農與家庭農民表示：投資客設立很多基礎設施，他們只是來建機場的。土地掠奪也連結到水的議題：最好的灌溉土地被剝奪。

這些地區中有些陷入衝突。我們的組織在 2010 所進行的普查顯示，如果情況持續，十年內小農將不再有地。小農與其他在鄉村工作的人將被迫移民。在 2011 年，我們在不同受土地掠奪影響的地區組織了提升認知運動（awareness raising campaigns），以促使停止土地掠奪，並鼓勵小農與家庭農民抵抗投資客。小農沒有被給與土地，而是被拿走土地。我們必須與控制土地的部門進行諮商。

地方政府已經介入這些土地交易，有時減緩這樣的過程。

馬利：2009 年，在沒有事先警告下，Jeeps 來到我們的土地上。他們說自己是官方代表。我們面見我們習以為常的頭目。他們想要完成取得我們的土地的協議。然而，對我們而言，土地來自繼承，我們不能給與他人。他們所提出的是不公平的交易。瘋子的交易。他們給我的補償是滄海一粟。如果不同意的話，沒有其他方式。他們威脅要奪走整個村莊。他們派來警察。他們要我說服所有村民放棄土地。這是第一個土地掠奪。因為這不利於人群，所以我沒接受他們的條件。一個

懷孕的婦人因受毆打而失去嬰孩。她到此作證。柯隆哥論壇(the Kolongo Forum)⁴幫我們很多忙。我們正在等待機會，與你們合作。我要求所有的領導者對這些人群的處境表達同情。

一條運河已經取代我家耕作多年的田地。5150 位居民居住在村莊中，過去三年，我們都繳稅。這看起來就像政府想趕我們走。我們的領袖已入獄。這些人正在破壞環境。小農與家庭農民簽署請願書，送達政府部門，宣告我們對正在發生的事有異議。這是最肥沃的地區。他們告訴我們：「如果你們暢所欲言的話，我們會把你們送進監獄。」

我們已經將近要收成了，但他們把生產拿走，這是為了建造運河道。我們是人類，並準備向政府說：這是錯的。我們不要活在泥巴中。沒人會讓他們偷走穀物。我們有個敵人，那就是政府。

我們必須展開鬥爭。其他人也表達相似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建立共同策略。



圖說：

「與我們市長之間的土地掠奪爭議起於 2007 年。我們的土地是繼承而來，他們卻把土地給與他人。他們叫來警察。上百人被毆打。老人家遭受牢獄之災。這是我們面臨的問題。如果沒有這個組織幫助我們的反抗，我們將失去希望。我們對所有來自這些組織的幫助表示歡迎。」--- 來自布吉那法索的與會者

2. 拉丁美洲

在拉丁美洲，社會不公與土地集中的情況非常嚴重。這是長時間歷史過程所累積下來的結果：自數百年前殖民者的入侵，到後來民族國家的成立，以及近幾十年來新自由主義的衝擊。

最近幾年來一個新現象嫁接於不平等與土地集中之上：許多本國的或跨國的農工業(agro-industry)與金融公司掠奪了大片的土地。從現在開始，農業、水資源、食物以及其他的自然資源，是這些大金融資本主要的掠奪目標。大型的農業投資客

⁴ 柯隆哥論壇：馬利第一個反對土地剝奪的小農論壇，由包含馬利農民組織國家協會與農民之路在內的不同團體於 2010 年 11 月所組織的。

⁵ 這是一條 40 公里長的運河，用來灌溉位於尼日爾公司地區(the Office du Niger area)的馬里比亞計畫(the Malibya project)的十萬公頃土地。

加速農產品生產、加工，與商品化的集中化，並更加地依賴化學資材。

在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海地區，農工業計劃以及包括水力大壩、露天開礦（包括鐵、銀或其他礦產）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包含男人與女人在內的農民與家庭農戶趕出他們的土地。這類的土地掠奪日趨頻繁，自然破壞了過去土地改革的努力。其結果是土地越來越集中於資本家之手，因此我們正見證著一場「反土地改革」。我們認為許多政府是這些土地掠奪的幫凶。

這些大資本企業甚至將社會運動罪犯化。宏都拉斯在 2010-2011 期間的一年之間，就有 50 個小農與家庭農夫被殺害。在同樣有許多農人被趕出並失去他們的家園土地的瓜地馬拉，則有三個人被殺害，許多人被捕入獄。



[圖說]

“土地被奪走的農民們正集結前往瓜地馬拉的首都進行他們的土地權利抗爭。
2012 年 3 月。CLOC/Via Campensina 提供”

這個現象在巴西以更大尺度的規模在進行當中。在帕拉州(Para State)有五個人被殺，而他們都是努力保護亞馬遜土地的當地領袖。這些反抗的努力也同樣發生在巴拉圭以及阿根廷。哥倫比亞所面臨的是武裝鬥爭。海地是個小國，但也在對抗

這些掠奪勢力。巴西政府正計畫要在巴西、海地以及多明尼加成立「自由區域」，在那個劃定區內的居民統統都必須遷移。

在宏都拉斯有個特別令人震撼的個案稱作 **Bajo Aquan**。因為我們的土地被不公平地讓渡給一些種植油棕的大地主，近兩年我們不斷地進行土地抗爭。為了要恢復土地權利，一個大約由五百個家庭組成的組織決定要將那些原本屬於自己的土地佔領回來。在這個過程中，50 個我們的朋友被殺，而兇手是地主的保全以及國家的警察與軍隊。

在拉丁美洲，在這些土地改革的抗爭中，農民運動持續被強力地動員。不過我們也有較振奮人心的土地改革經驗發生在古巴。此外，在「美洲人民玻利瓦爾聯盟 (the Bolivarian Alliance for the Peoples of Our Americas, ALBA)」裡的國家，目前包括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古巴、厄瓜多、尼加拉瓜、多明尼加、聖文森特(Saint Vincent)、格林納丁斯(Grenadines)、安提瓜(Antigua)和巴布達(Barbuda)，也正在發生一些有意思的事情。

在我們土地改革的抗爭當中，我們刻正面對的是多國與跨國的資本，而他們比本國的企業以及政府單位更加難以對抗。我們努力要捍衛我們的土地與領土。我們也同時捍衛另一種農業的模式；這類農業模式重視生態、將餵養人民而非車輛作為食物生產的主要目標，同時強調女性與年輕人的參與。土地改革以及土地與領土的抗爭，是食物主權的基礎。我們與所有在鄉村地區奮力不懈的人們站在一起，包括那些因此而被殺、受傷或是被捕入獄的人們。我們請求讓我們以一分鐘的默哀，來向那些在奮戰中失去生命的人們表達團結之意。

資本主義的生產與消費模式所帶來的氣候危機影響著所有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尤其那些依靠農業維生的人們。當前，終結資本主義已經不只是一個社會目標而已，它已經變成讓人類與地球生存下去的必要努力。我們必須終結那些造成氣候與社會危機的農產工業化(agro-industrial)、高度集中化以及以出口為導向的發展模式。

3. 亞洲

我們注意到，在亞洲，鄉村地區的經濟狀況在惡化，特別是對包含男人與女人在內的農民與小農而言。該被譴責的因素有下列幾點：

公部門補助與支持滑落

許多亞洲國家的經濟與財政政策聽從國際金融組織的號令，例如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然而，政府也採取獨立於這些組織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包括削減教育、醫療、供水與電力預算，以及對於農業的補助。

政府把所有基本的部門私有化，包含農業服務、種子、水源，以及信貸服務。這意謂著農民及小農家庭在取得教育、醫療服務、電力、農業資材、用於當地與農業的供水等方面都面臨很大困難。由於無法償債，小農與家庭農民負債，並失去土地。對家庭農業補助的減少提高生產成本，同時，由於一般而言，政府不再有保價政策，農產品的售價降低。因此，本土農產品必須跟廉價的進口農產品競爭。為了繼續在土地上生產，或是碰到生病磨難，農民與小農必須貸款，並負擔更重的債務。

The Banque de promotion 這類的金融組織仍對小農與家庭農戶放款，但也使債務惡化。這類銀行在壞年冬或自然災害時不提供保證。小農也向錢莊借高利貸者，債務會導致失去土地。

經濟、社會及文化危機對鄉村地區的影響

務農越來越難以維生，許多小農與家庭農民被迫離開土地。這產生非常嚴重的後果，引發包含印度、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以及尼泊爾各地的自殺潮。此外，小農中的男性，特別是女性，已成為本國內或境外移工。在特定的國家，繁盛的性產業招募大量的鄉村青年女性，並迫使她們工作。在地團結性（**local solidarity**）、鄉村文化，和農業實作正在消逝中。年輕失業人口被迫到其他地方找工作，然而他們通常找不到好工作。

在鄉村地區，水源成為嚴重的問題

在源頭之處的水將近被私有化（泉水、湖泊，或河道）。跨國公司控制水生產，小農與家庭農民，包含男性與女性，無法取的水源。亞洲有許多森林被“**carbon credit programmes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簡稱 **REDD** 計劃）與其他保育計劃所垂涎。在印尼、泰國、柬埔寨，與印度，原住民被從森林驅逐，失去維生工具。

在亞洲，土地掠奪是老問題，也是新問題

在殖民時期，殖民權力（由私人公司所代表）為了採礦、種植莊園、不同產業等目地奪取土地。我們現在所處的是新殖民主義的時代：亞洲政府採用相同的中央集權的政經力量模式從自己公民手中奪取土地，也從他國的公民手上奪取土地。

民族國家政府懷有新自由主義政策與意識型態

國家政策被銘刻於市場資本主義之中——在糧食和投資上是自由市場。政策與法律支持跨國企業的投資，例如在印尼、泰國，與柬埔寨的例子。

跨國公司及政府奪取土地

為了創造大型種植莊園以進行工業或食物生產、採礦、大壩或其他基礎設施，或觀光計劃，跨國公司與政府奪取大量土地。當他們奪取土地時，我們也失去生態系、文化、知識，以及人群。

鎮壓包含男性與女性在內的小農

當在地人群抗議或不願讓步時，小農及家庭農民即被逮捕。當護衛他們的權利時，這些鄉村工作者和原住民被認為是罪犯。許多農民之路的成員變成法律程序的受害者。許多人遭受牢獄之災，被警察、軍人或准軍事人員擊傷，有些甚至被殺害。

亞洲的投資急流

在美國與歐洲的危機之後，許多投資客轉向亞洲以擴展他們的商業操作。同樣地，亞洲企業也在亞洲與其他地方投資。這個現象增加與強化對於鄉村人群、環境，與生態系的剝削。事實上，所以亞洲國家都有經濟特區，以促成大公司的設置。政府取得投資客所需要的土地，並以補助的費率給予大企業財政優勢及所有所需的服務，以及產品與利潤的無限出口。勞工、小農，與環境在這個地區不享有任何保護。

總結來說，我們已指出在我們對於土地掠奪的鬥爭中所面對的一些重要挑戰：

- 在特定地區的軍事化程度增加，軍人佔有許多土地。
- 國家對人民的土地權利的保護持續地降低，國家也拒絕把全面的土地改革制度化。
- 私人銀行越來越有力量，並控制大量土地與自然資源，且影響政策。
- 土地掠奪正在被合法化。
- 對於這種發展的佔優勢論點合理化土地掠奪，得到許多學界與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4. 歐洲

歐洲國家普遍採用同一種農業政策。此政策來自於二戰後歐洲重建時的市場管制需求。它對於農場影響深遠，而很快地導致過度生產，進一步催生了以公共支出來補助出口的農業生產模式。大規模農場導致小型農場漸漸消失。歐洲事實上依賴著出口黃豆（的價格優勢）來維繫其畜牧業。在各處，我們特別看到土地集中化以及小型農場的消失。每一年，7 萬公頃的可耕地被基礎建設和其他計畫所吸取。

在東歐，有許多的男人與女人仍從事農業。這與西歐相反，在西歐，從事農業僅佔工作人口的極小部份。

土地的搶奪在東歐經常發生。成千上萬公頃的土地已被侵佔。都市發展已經入侵了我們的土地。西班牙的海岸已經都市化。在法國，每年有 1 萬 7 千公頃的農業生產區被指定用作基礎建設發展。土地在整個大陸都已經變成了商品。最常見的土地使用權體系為私人財產制，而且其價格非常高昂。想要自力成為農民或設置小規模農場的年輕人遭遇到了相當大的阻礙。土地的私有化正促使投機行為的發生。鄉村社區正在消逝。

法國鄉村的人口逐漸減少，而工業化農業正在破壞環境。舉例來說，在布列塔尼省分(Brittany)水被殺蟲劑與工業式生產的養豬業污染。

40 年前，在拉札(Larzac)（法國），我們嘗試反對軍營的設立。經過十年的和平抵抗，我們贏了那場戰役。我們捍衛的理念是：土地可以以常民可負擔的價格，同樣為國家發展做出貢獻。在這次的抗爭中，我們所學到的是，我們必須為下一個世代保護土地。私有財產權並沒有這種效果。相反的，他傾向於讓土地累積在少數的大地主手裡。這導致法國小農的死亡。

在歐洲，土地徵收的現象，必須從不同的角度切入。然而，很顯然的我們正在失去農業耕地，同時我們必須找到其他土地去餵養人口。公民社會組織緊密地擁戴我們關於維持小規模永續家庭農業生產的奮鬥。作為一個人員為數不多的團體，我們致力於建立同盟，團結所有的力量。

四、農民之路與重返土地的鬥爭

農民之路成立已近二十個年頭。一開始「農民之路」的發展是困難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組織是非常成功的。因為我們對於農民之路的運作方式保持真誠，並以包含兩性的農民與可持續性家庭農戶為起點，發展「農民之路」的政策和機制。在與我們的盟友在不同層次上的對談中，這些夥伴被派往參加。他們將糧食

主權的概念帶到羅馬，甚至更多地方。感謝經過多年的動員，目前，農民和其他在農村工作的人們，正與某些政府及在國際場合上直接進行協商，特別是在羅馬的糧食安全委員會。

一場永久的土地改革行動

「農民之路」自從於 1993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要求全面的土地改革，使得農民及可持續性家庭農戶—不論男性和女性，皆能掌控他們耕作的土地」為核心訴求。這個主題由農民之路的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每個地區派兩名代表（一名女性與一名男性）組成，和許多夥伴組織共同合作推動全球性的土地改革運動。

2006 年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召集的國際土地改革會議和農村發展會議（ICARRD）」在巴西舉行，在農民和小農的強力動員下，將土地改革的問題推向國際政治議程。會議最後的聲明獲得 92 個政府的簽署，承認農民和其他在農村工作人員遭遇惡劣到艱困的糧食主權環境，包括對支持永續家庭型生產、土地和其他土地資源的重分配，建立更平等且有利於人民之農業政策的需求、在地市場和國內市場的重要性、農民及其他在農業政策界定下的農村組織。

然而，因為「已開發國家」的強烈抵抗，這個聲明從來沒被執行過，而今我們正目睹新一波的土地奪取浪潮。

沒有土地的農民和家庭型農戶仍然積極地要求他們的權利。儘管他們處於可能遭受入罪的情況，許多投入運動的鄉村地男性和女性，正要求可耕作的土地，並佔領土地去生產糧食給家人及社區居民，同時也要求當權者提出公平的土地法規。這些抗爭運動可以在許多國家找到蹤跡，例如巴西、巴拉圭、玻利維亞、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印尼、泰國和印度，以及如我們在會議上所看到的多數非洲國家。



圖說：巴西農地改革的海報

來自農民和農民組織的辛巴威代表，在會議上對土地改革在辛巴威成就的重大社會進展提出深入的說明。

與土地請求同等重要的，農民和其他農村從業人員正發展永續型家庭生產，通常稱為「農村生態」，基於尊重人口與環境。

農民和其他鄉村從業人員權利的聲明

2000 年初，「農民之路」針對保護農民和其他在農村從業人員（包括男性與女性）權益的需求，發起一項內部的程序。在 2008 和 2009 年，這套程序正式在全體運動中生效。運動在日內瓦人權委員會採納並承認這些權利之前進行辯護。

農民人權宣言第四章，不論男性與女性，及其他農村從業人員，在聯合國中代表「農民之路」，詳細說明對土地和領域的權利。這個包含不僅是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權利，集體或個別的，也包括了對水資源的掌控，對農耕設備取得的權利，避免被武力驅除的權利等等。

對於世界銀行貿易政策的反對

從成立之初「農民之路」即反對世界銀行從 80 年代開始推廣、以自由市場為基礎的土地改革政策。這些政策焦點放在分配土地地契，促進土地所有權的買賣。到最後，貧窮農民和其他農村從業人員，因為那些取得方法購買土地的獲利者而喪失土地。

尤有甚者，2010 年「農民之路」反對世界銀行與其他機構共同制定的一套打著「社會責任」旗幟實則進行土地掠奪的原則。這套有七大要點之「負責任的農業投資（RAI）」原則主旨在規範大眾取得土地，但事實上使其合法化。土地從當地社區轉移至到大公司，以生產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單一作物，從未使得社區居民或糧食主權帶來任何好處。

聯合國糧農組織制定之土地、漁場及森林佔有權自願性綱要（*）

自從「國際土地改革和農村發展會議（ICARRD）」召開以來，「農民之路」強力要求將 ICARRD 原則列入聯合國糧農組織和國際議程的優先事項。採納 FAO 關於土地、漁場及森林佔有權綱要的過程中，是希望能夠對實現這個目標做出部分貢獻。綱要明定原則和廣為國際接受的標準，俾能提出負責任的佔有權管制實施綱要，包括國家、公民社會和私有部門。即使此綱要被稱為「自願性」，它明確地指出國際與土地和自然資源有關人權必須遵守的義務。這份參考資料將提供農民組織有力的槓桿，去要求實施這些綱要作為一種權利。綱要的文字內容，是在多國政府間談判，並有積極參與的「農民之路」及其他小規模食物生產者組織參與其中。綱要內容強調對最易受到飢餓影響之群體的關注——這些群體主要是沒有土地和缺乏土地的人民，例如：農村婦女、農民、原住民、游牧民族及漁民——他們是公

共佔有權政策的核心，以保護並放寬他們對土地、漁場和森林的權利。然而，因為這些文字為許多政府談判的結果，因此在許多議題上仍是懸而未決且曖昧不明。預計 2012 年 3 月談判會有結論。

(*) 建基在國際糧食權利組織 (FIAN) 及其他參加者的貢獻。

五、支持會議的宣言

以下是由關鍵人物傳達給會議的支持訊息及相關報告的及訊息中具指標性的支持聲明之濃縮精華，完整內文及會議相關文件可以在我們的網頁取得 (www.viacampesina.org)。

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會 Asako Hattori 的報告

“取得及控制土地和其他天然資源，如水資源，是享有基本人權不可或缺的部分。這特別關係到那些依賴這些資源維生為生計的人們。

例如，如果小農被剝奪耕取得耕種所需要的土地及灌溉水源，將會對他們糧食權利造成衝擊，因為他們將會失去生產或獲得他們所需食物的根源。如果人民因為被逐出土地而變成無家可歸，那麼就直接危及他們妥適居住的取得屋舍的權利益應該被保障。對許多社區居民而言，其文化和精神認同與祖先之留下的土地是緊密相連的社區而言，拒絕他們取得土地也同時違反剝奪了他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人權也與土地政策如何決定、如何實施的過程息息相關。”

食物權利組織觀察員 Oliver De Schutter 的觀點

“我的第三個評論是我們必須拒絕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方案有時候告訴我們：你不是接受農業上的大型投資，就是喪失所有投資機會。不！沒有任何投資是必須的。我們必須改善農民取得信貸、投入和資訊的管道。我們必須改善儲存和運輸方式，以及進入市場。但是這些投資，不論生產之前或之後，必須在不影響土地權利的情況：他們必須、而且可以，完整無缺地保留使用者取得維繫他們生存的資源。重要的是如何促使投資朝向可以幫助這些家庭型農耕，有三個原因：投資家庭型農耕是解決農村貧窮最好的方法；其亦是居住在鄉村地區廣大民眾的收入，這些人民現在因為太窮以至於無法購買當地的物品及服務，但是如果他們的收入可以提高，將可使其他部門獲益，對在地經濟發揮強大的乘數效應；最後，家

庭農業最能展現農田多樣性和維護生態體系，這些在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時將產生極關鍵的功能。”

泛非洲國會 Ole Sankas Nkoidile 的觀點

“非洲估計約有八千萬的小農。大多在農田裡工作的是婦女。農業在提供許多最窮困居民的生計，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可以餵養他們，也能餵養城市居民。農業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必須注意非洲是問題的中心，因為其豐富的土地及水資源、脆弱或不存在的土地使用權制度、政府無法恰當地保護土地使用者。”

六、結論

全球化土地掠奪：一些激進的反省 by Jun Borras

這場由CNOP和Via Campesina Africa舉辦的研討會非常有活力且有收穫。這些討論非常直接且團結，分析銳利且深入，探討複雜且困難的問題。多數與會者都是社運代表。然而關於全球土地掠奪的辯論，這場大會有一個對外的統一基調：「小農自己決定自己的事。」

對我而言，這場會議的討論重點包括：

全球化土地掠奪現象起因於 2007-2008 的糧食危機，而該危機成因大抵又是：(a) 人口增加和飲食習慣改變（數量和喜好），(b) 全球興起的生質能源情結（原初的食物對上能源觀點）。雖然以上屬實，多數與會者的見解顯示，土地掠奪的原因和機制並非只與糧食相關。我從交流中盡可能的整理出四大交換機制：糧食相關；生質能源相關；與減緩氣候變遷策略相關的土地掠奪，例如環保和 REDD+（導致觀察者指稱的「綠色掠奪」，也就是以環境之名的土地掠奪）；還有新興經濟體對資本（全球）的需求，特別是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和南非）。

全球農糧體系的變化讓具有影響力的經濟大國（主要是中國、南韓和波斯灣國家）感到不安，因為她們國內無法生產充足的實物，而開始找尋海外大量糧食的控制權，以穩定她們的糧食供給，導致土地掠奪。再一次地，以上問題屬實，但與會人士的意見交換告訴我們土地掠奪不只來自中國、印度、南韓和波斯灣地區。她

們來自傳統的帝國主義國家（來自大西洋的兩岸），還有新興的全球資本中心，也就是金磚四國和一些新興的具有影響力的 MIC（中等收入的國家）。顯示這是個「多元中心」的農糧-供給-能源的時代，也就是說，是一個有許多中心權力的全球化時代。雖然土地合約可能牽涉外國公司和政府，大多數仍包含帶有國家/國內資本的夥伴關係。這使得我們對抗土地掠奪的對象和地點更複雜。

主要的對象是非洲，那裡廣大而空曠的土地擴張被認為是可以便宜地取得。一般認為，所有的土地掠奪中，有七成屬非洲大陸。雖然交流已經證實與突顯了非洲土地掠奪情況的嚴重性，他們也強調了土地掠奪，某種程度上，發生在其他地方，也就是亞洲、拉丁美洲、以及前蘇聯歐亞地區。

國內（國際）公共政策針對處理目前較嚴重的土地衝突（將農民驅離農地、土地弊案等等）都已經展開。目前的假設是，土地投資基本上是好的，只是須要被管制。所以，世界銀行主導推動土地掠奪的自律行為準則，稱為農業投資責任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RAI）。主要重點在提倡程序透明。雖然，我們並非不同意他們列出的原則的關聯和重要性，還有透明化，但是針對土地問題做出這些大原則回應根本上就是有問題的。彷彿透明化的土地掠奪比不透明的掠奪要好。但，這種想法在很多地方是受歡迎的。這奠基於雙重假設「無法避免的土地掠奪」和「不可能的土地重分配政策」。所以主流的論調是為這些土地投資找尋「雙贏」的公式。這些人因為它的政治意涵，甚至拒絕使用「土地掠奪」這個用詞。他們傾向使用世界銀行用的「土地投資」或「大規模土地收購」這類去政治化的用字。過去這幾天的會議裡，我們都沒聽到這些詞。聽到的詞只有「土地掠奪」。大致說來，會議上大多的聲音都大聲表達對錯誤的假設和保守的宣傳立場不滿，這些假設和立場對大多數機構、捐款人和大型 NGO 倒是相當有吸引力。我們在會議上聽到的，社運代表所表達的，就是「馬上停止掠奪」的訴求。對我來說，這是有意義的反土地掠奪運動最根本的起始點。

過去這幾天，我們也聽到很多陳述，土地交易不同地影響到不同區域和被影響社區的群體。所以，下述對於土地交易的反應是很紛亂的：有些支持土地交易，有些則反對；有些問題是階級造成的，有些並不是。這告訴我們目前最重要且迫切的挑戰也是最基礎的工作：不辭辛苦的整合社群。喚起、組織、動員各階層，甚至超越階級。廣泛的說，勞工階層的不同部份—農民、鄉村勞動力、原住民、漁民、石油產業—男性和女性，都被土地掠奪以負面的方式影響。自然地且合邏輯地，任何廣泛對抗土地掠奪的陣線將是跨階級的結盟。所以，有創意的結盟工作是關鍵且迫切的。但聯合的工作也至少必須跨越四種勞動弱勢的運動：農民正義、環境正義、勞工運動和糧食運動。在全球南北分離之中促成這四種主要社會正義運動的聯盟將是至關重要的。這不是簡單而順手的工作。我們知道這一定是充滿壓力的，在這些運動中有重要的階級和意識形態斷層的關係。這將會是個巨大挑

戰。這個基本的聯盟，在全球反對土地掠奪運動的前線上，面對的是，那些由國際金融機構，例如，世界銀行與其他國際上政府間的機構、贊助單位以及那些為了在土地掠奪下試圖尋找最大機會的「雙贏」模式—並非挑戰或是停止—的大型非政府組織，在處理土地掠奪議題上逐漸相對保守的態度。

最後，我們在這幾天會議中聽到的，土地掠奪並不只是關乎土地。它的根本是全球資本積累的必然，如同為了糧食而掠奪土地、為了生質能源而掠奪土地、綠色掠奪—以環境之名掠奪土地—以及全球資本的新興熱點為了資源而掠奪土地。最終，反土地掠奪的努力終究是反資本主義的抗爭。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像這樣的聚會。我一直很傷痛，因為三年前警察打我，讓我失去孩子，原因是我不讓他們砍掉乳油樹。我很傷痛，痛到沒辦法睡。我讓我的心平靜下來。我不再孤單。我的孩子不是平白喪失性命。現在我知道有很多人受害，而且我們要團結奮戰。」

一位 *Malian* 家庭農場的農民的證言，他是土地掠奪的受害者

宣言暨行動計畫

停止土地掠奪！

2011 年 11 月 17-19 日，有一群人，包括小農、牧人、原住民與我們的盟友

，有男也有女，首度聚集於馬利的尼也勒尼。我們來自四海全球，在此共聚一堂分享各地受害與抗爭的經驗。

馬利正處於非洲反搶地運動的最前線。一年以前，我們也曾聲援由馬利在地小農組織所發起的「科隆哥訴求」（*Kolongo Appeal*）。

如今，我們群聚於尼也勒尼，以回應「達喀爾訴求」（*Dakar*

Appeal）中鼓勵全世界團結起來一起反搶地的呼籲。我們誓言捍衛糧食主權、公共財，以及小農以自然資源生產糧食的權力。

在馬利，當權者以政策鼓勵私人進行農業投資，就



此讓近八十萬公頃的土地淪為私有。這些土地百年來為世居其上的社群所共有；而非洲現代國家卻僅只是一九六〇年代的產物。同樣的狀況也見於其它許多不承認傳統土地權利的國家。從這些社群手中奪走他們的土地無異於違反歷史與傳統賦予他們的權利。

擁有土地與自然資源，並以其耕種、收益的權利，與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其他區域性與全球性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密不可分。這些基本人權包括(但不限於)自己做主的權利、享有合宜生活水準的權利，以及對於居住、食物、健康、文化、財產、參與等基本事項的權利。

然而我們必須憂心的指出，許多政府不認為自己有滿足以上國民需求的根本義務，而把財團的利益置於基本人權之上。

土地掠奪是個全球化的現象，是由各國的政府、地方與跨國精英，以及跨國企業所發動，目的在於掌握世界上可貴的資源。一連串的國際金融、糧食與氣候危機促使富國的投資客與政府爭相投入這場農地與自然資源的掠奪戰。在一個危機四伏的年代，這些資源是唯一保證有賺頭的安全投資。

退休金與各種投資型基金是這場全球土地掠奪戰的要角。國與國之間持續為了自然資源的控制權而開戰。世界銀行與區域性開發銀行依然鼓勵搶水與搶地，因為他們推動實施利商政策、為工業投資客提供融資與擔保、並且廣泛推動一種掠奪性的、為害不淺的經濟發展範式。

世界銀行、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以及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大會（UNCTAD）甚至提出七項原則來合理化私人與國家資本掠奪農土的行徑。

數間世界上最有錢的跨國公司目前正主導著「非洲綠色革命聯盟」（AGRA）。他們的目的是想用工業化的農耕方式取代可持續性的家庭農耕，並把小農納入全球價值鏈的生產體系。這些小農面臨著失去土地的危機，同時被迫在一個高度波動的全球糧價市場裡求生存。

土地掠奪超越了傳統南北分歧標誌的帝國主義結構。進行掠奪的這些跨國公司可能位在美洲和歐洲，但也在智利、墨西哥、巴西、俄國、印度、中國、非洲、泰國、馬來西亞、南韓等國家，這些例子實在不勝枚舉。

土地掠奪是一個影響到鄉村和都市地區的危機。在亞洲、非洲和美洲，甚至歐洲，

他們以工業化農業、開礦、基礎建設開發和建水壩為名來進行土地掠奪。以發展旅遊觀光的名義建立國家公園、以工業需求允許城市擴張、或是為了軍事目的。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被武力逼迫，將他們從原本的領域趕了出去，進一步增加了他們的不安定性，有些甚至變成了奴隸。依賴市場機制是對氣候變遷錯誤的解決之道，這只是加深當地社區人民對他們土地和自然資源的疏離。

儘管婦女是世界上主要的食品生產者，也是為家庭和社區福祉扛起第一責任的人，但現有的父權體制卻持續的掠奪她們，掠奪她們所耕種的土地，剝奪她們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由於大多數女性農民和家庭農戶無法長期合法地享有使用土地的權利，他們在面對驅逐和徵收的時候，居於明顯弱勢。

反土地掠奪的抗爭，也是反資本主義、反新自由主義和掠奪性經濟模型的抗爭。來自這些國家（巴西、布吉納法索、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國、加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比索、洪都拉斯、印度、印尼、馬里、茅利塔尼亞、莫三比克、尼泊爾，尼日，塞內加爾、南非、泰國和烏干達）弟兄姊妹的證詞，讓我們意識到土地掠奪威脅農民和家庭農戶生活的程度，以及危及大自然、環境與糧食主權的程度。

土地略奪不但驅離了社區人民、破壞當地經濟、文化和社會結構，也危及社區認同問題，無論是農民、小農、牧民、漁民、工人、原住民或「賤民（casteless）」，當他們膽敢起而捍衛自己的合法權利以及家庭和社區的生存權，就遭受打擊、監禁和殺害。

目前無法減弱這種護衛土地掠奪的經濟模型和權力結構所帶來的影響。但我們的土地和身分認同不是用來出售或出租的，於是我們不承認失敗，我們透過組織動員並且確保社區的凝聚力，已能成功地阻止許多地方的土地掠奪。

此外，在資源的利用和保證所有人的糧食權上，我們的社會越來越認同永續的家庭農場和小規模的食品生產才是社會、經濟或環境層面最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我們回顧達喀爾條款並且再次重申我們的承諾，我們要透過各種可能性去對抗土地掠奪，去支持所有正在對抗土地掠奪和被剝奪的人們，並且對國家政府和國際組織施加壓力，讓他們要為人民的權利負責。

我們承諾致力於以下特定幾點：

- 組織鄉村和都市社區團體以抵制各種可能形式的土地掠奪。
- 為我們的社區和行動增強基礎能力建設，要求、恢復和捍衛我們的權利、

我們的土地權利和我們獲取自然資源的權利。

- 在我們的社區之內讓女性獲得並永續取得自然資源的權利。
- 提高公眾意識，讓大眾知道一個事實：土地掠奪會造成整個社會的危機。
- 在不同部門、人群團體和地區建立聯盟，動員我們的社會來杜絕土地掠奪。
- 強化我們的行動以促進和實現糧食主權及真正的土地改革。

我們要發展下列的行動來履行上述承諾：

關於組織當地抵抗勢力的能力建設：

- 把在此會議中所做的承諾和商議交給我們的社區。
- 透過紀錄土地掠奪的個案資料、收集相關資訊與證據的影像，建立我們的資料庫，其中包含所有數據和過程以及參與人與土地掠奪的影響等等資訊。
- 確保我們的社區可以主動得到他們需要的訊息，舉如法律、他們的權利、投資者、契約，等等。這樣他們能夠以一個有效率的方式來應對私人投資者和政府試圖奪取土地和資源的策略。
- 建立預警系統來警告社區風險和威脅。
- 透過政治和技術培訓來增強我們社區，特別是年輕人，恢復他們身為農民、小農和食物生產者的驕傲，因為他們以健康及永續的方式為全球人口提供糧食。
- 基於保護婦女土地權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風俗制度中，經由提高社區和運動意識，保證婦女的土地權和取得資源的權利。
- 開發和利用當地媒體來組織我們社區的成員和其他的族群，並且與他們分享關於土地掠奪的資訊。
- 確保我們的領導人尊重我們社區自訂的規則，並且要求他們為我們、我們的社區及組織有交代。

關於自我防禦的法律援助：

- 發展我們自己的法律援助系統，並且和法律及人權專家合作。
- 為了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要譴責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將我們的抗爭和動員活動犯罪化的事。
- 動員要求立即釋放因為獻身土地抗爭而被監禁的人，並且為那些面對這種類型衝突問題的人設立緊急的聲援運動。

關於倡導和動員：



- 將四月十七日正式訂定為對抗土地掠奪世界動員日，也要找出其他合適的日子作為捍衛我們土地與共同利益動員上的聚集點。

- 發展政治論述來譴責和駁斥那些促進土地掠奪並將其合法化的經濟模型和共犯。

- 建立人民土地掠奪瞭望臺，來促進並集中化資料收集、通訊、行動規劃、遊說倡議、提高意識、研究、分析等等。

- 以女性為主，透過土地重新分配倡議來提倡婦女的土地權利以及其他行動。因應婦女的特殊需要來推動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 將我們的訊息和需要傳達給我們的議會、政府及國際機構。朝著世界糧食安全委員會繼續我們的承諾，要求諸如世界糧農組織的『負責任政府的土地與自然資源的使用權上的自願性準則』之類程序，能夠真正貢獻於保護和促進農夫和小型食物生產者對於土地之權益以及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權。
- 辨別並針對我們可以採取行動的本地論壇、以及國家和國際的場域，動員和提升公眾意識並在社會中創造一個更大的運動來對抗土地掠奪
- 針對私人企業（包含金融公司）、世界銀行、多國開發銀行來計畫行動，因為他們促使並鼓勵土地掠奪和資源開發，並且從中得利。
- 我們繼續反對工業自律制度，例如負責任的農業投資原則 (RAI)
- 發展與加強我們的行動以實現糧食主權和土地改革，以促使認可風俗制度，並保證婦女和年輕人能夠得到土地和資源。
- 透過佔領土地、佔領私人投資者的辦事處、透過其他的抗議和行動來恢復大家的共同利益，支持人民有權利享有自己的資源。
- 要求我們政府以尊重人權來履行他們的義務，立即停止將土地和自然資源向私人投資者轉移，取消現有的契約並歸還掠奪來的土地，並且保護鄉村和都市的社區都能夠免於目前和未來的土地掠奪。

關於強化我們的聯盟：

- 以農夫、家庭農場和小型食物生產者為中心，在達喀爾訴求的基礎上建立不同級別的（當地、區域性、和國際性）強大組織和聯盟網路。
- 與退休基金成員和股東建立聯盟，來防止基金經理人投資那些導致土地掠奪的計劃。
- 與出版社和新聞媒體建立策略聯盟，讓他們可以正確報導並傳達我們的訊

息和事實真相。關於我們在辛巴威土地與農業改革的抗爭，就要對抗當前媒體傳播的偏見。

我們提醒所有分享這些原則和支持這些活動的組織加入我們的全球反土地掠奪聯盟；此日，我們在尼也勒尼，正式建立這個聯盟。

抗爭全球化！希望全球化！

分組論壇

基改作物與 種源保存



反對：危及農民與消費者的基改科技與專利

郭華仁／台灣大學農藝系教授

黃淑德／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主席

基因改造科技是近三十年來最為醒目的農業創新技術，所創造出的基改作物，在目前已擁有全球耕地十分之一的種植面積。然而基改卻也是爭論最多的科技。去年九月初法國學者 Gilles-Éric Séralini 發表一篇論文，為期兩年的基因改造玉米餵食老鼠試驗中，他與同仁發現基改玉米 NK603(我國核准進口已約 9 年)與除草劑年年春都會讓老鼠提早長出更多的腫瘤。這篇論文一發表立刻引起軒然大波；支持基改科技的研究者與企業發動圍剿，說他「有偏見、很差勁、陰謀、偽造、詐欺、沒水準、廣告式科學、左派的懷疑論...」的偏激批評滿天飛，非得把這位發表過百餘篇專業論文的國際知名學者鬥垮不可。學術性研究會引起這樣大的攻擊，真正的原因實際上是龐大的商業利益。

一、基改作物現況

基因改造作物的研發是用遺傳工程的操作，在試管中把非常微小的一段遺傳密碼植入農作物的細胞核，然後再用組織培養的方式，讓細胞分化長成一株農作物。這個方式與傳統植物育種最大的不同在於：傳統植物育種只能夠在相同的作物，例如水稻與水稻，或者黃豆與黃豆間進行遺傳的重新排列組合；但是基改技術卻可以把動物、細菌的基因轉入農作物，讓農作物表現出動物或細菌的某種成分。不過，由於基改科技有環境與健康風險之虞，因此在各國都需要經過政府的審核通過，基改作物才能供作飼用、食用或者種植；傳統育種所推出的品種則不用。

目前全球基改作物種植面積為 1.6 億公頃，主要的種植國家是美國，超過四成；其餘是加拿大、巴西、阿根廷等。美洲國家佔了八成多的基改栽培面積。在亞洲，澳洲與菲律賓分別種了一些基改油菜與基改玉米，印度與中國種了不少的基改棉，亞洲合計約佔全球基改作物的 11%。歐非地區只佔了 2%。主要基改作物是黃豆、玉米、棉花與油菜等四大作物。這些基改作物中超過八成可以忍受除草劑，四成

的作物全身上上下下每個細胞一天 24 小時都含有殺蟲的毒素。

日本核准許多基改作物的種植，但迄今尚未有商業生產。歐洲法、德等國甚至違反歐盟的規定，由政府明令國人不得生產基改作物。我國到現在為止也還未開放基改作物的生產，不過早在十年前就核准基改黃豆與玉米的進口；估計進口的黃豆約九成，玉米超過六成都是基改產品。也就是說，我國兩成多的素食者，主要的蛋白質來源都是飼料級的基改黃豆。同樣大量進口基改黃豆的日本，雖然生產成本也高於進口者，還是能種植不少的食用級非基改黃豆，供人民食用。

雖然各國政府都經過審核，認為沒有健康上的顧慮，才會核准基改食品上市。但是一般消費者仍然覺得政府的把關不太可靠，拒絕接受的消費者仍大有人在。因此許多國家都規定基改食品需要標示。歐盟規定食品若含有基改成份高於 0.9%，不論是包裝或散裝都需標示該產品含基因改造成分。韓國、日本的底限分別是 3%與 5%。我國是 5%，不過散裝產品，例如早餐小吃店的桶裝豆漿與傳統市場的豆腐板，都不用標示。

二、 基改企業的黑手

美國孟山都過去是有名的化工公司，其產品包括惡名昭彰的多氯聯苯、戴奧辛以及越戰中使用的落葉毒藥「橙劑」，造成越南許多地區的戴奧辛汙染及畸形兒。在 1996 年以後，孟山都大肆併購國內外大大小小的種子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的種子公司與基改種子製造者。然而孟山都被批評是用欺瞞、遊說、造假、賄絡、控制、迫害等不公不義的行為，才能成就其基改王國。

為了拓展廣大的市場，孟山都推出許多騙人宣傳，例如「基改作物可以降低農藥使用」；實際上除草劑的用量在阿根廷增加兩倍，在美國除了基改玉米換用除草劑無法比較外，黃豆與棉花的用量分別增加兩成與四成。其次，印度棉花產量在 2002 年以後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用來大肆宣傳「基改作物可以提高產量」；實際上在 2005 年增產達一半時，印度基改棉的種植面積卻僅有 5%，顯然基改無關增產。孟山都又利用氣候變遷糧食危機出現的時刻，大張旗鼓地說唯有基改才能解決全球飢餓問題，反基改就是不顧飢荒。然而飢餓問題不在於糧食產量不足，而是分配不均；飢荒國家因缺錢無法購買進口糧食或者改進農場地力，怎麼有錢購買價格貴出 2-5 倍的基改種子呢？印度農民採用基改棉，就因為每年需要貸款買種子，還不起貸款而自殺的農民因此增加數萬人之多。

不過由於孟山都的強力遊說因此美國政府訂出了有利於基改公司的審核程序與準則；也透過美國駐外使館向各國施壓，因此部分重要審核程序還被各國政府採納。在國外遊說不成，還因賄賂外國官員而被法院判有罪。

但是迄今為止，絕大多數的基改產品都能通過審核，是因為風險試驗都是基改公司自行或者出資進行的，基改產品不安全的試驗數據怎可能提交給審查單位呢？在美國許多大學都是拿基改公司的研究經費，學術自主受到控制，因此只能發表基改產品安全的報告。間或有獨立學者發表基改產品不安全的試驗結果，就可能被威脅乃至於迫害，因此才會有一部「科學家們被攻擊」(Scientists Under Attack)的紀錄片問世。若不加以阻止，將來孟山都等跨國大企業還可能掌控全球，才會有導演要製作「孟山都手(眼)中的世界」(The World According to Monsanto)這部影片。

學者遭迫害的情況至今仍有，Séralini 發表基改致癌論文而遭圍剿的案例還在進行當中。實際上他在 2010 年發表另一篇不利基改的論文，也上馬上引起親企業的學者群起攻訐，甚至於某學術團體的理事長加以污衊，嚴重威脅到他的工作及研究經費來源，只好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判對方誹謗罪成立，名譽才得恢復。蘇格蘭的著名學者 Arpad Pusztai 就沒有這麼幸運。他在 1998 年上電視台介紹基改馬鈴薯引起老鼠病變的試驗，馬上受到威脅，連英國皇家科學院的院士都紛紛予以指責。雖然後來論文得以發表，證實院士們亂說，而他的研究可靠。然而他夫妻倆早已被解職，後來也沒能回去繼續進行研究工作。

三、基改作物的污染風波

除了越來越多的健康風險報告外，基因改造作物種植了十多年，也發生了不少糾紛，最嚴重的是基改污染。農作物很容易透過花粉與種子進行傳播，一旦允許種植基改品種，難保不會混雜到一般非基改品種。墨西哥是玉米的原鄉，農民仍然繼續種植各式各樣的地方品種。雖然在 2000 年該國政府並未允許基改玉米的種植，不過仍然進口美國基改玉米作為飼料，可能因農民不知曉的情況下種植這些飼料用玉米，而導致原生種玉米遭受基改污染，因而帶有外來的基因。

美國就曾發生多起事件，包括飼料用基改玉米 Starlink 混到食用玉米，污染面積大到基改公司要賠償農民約 5 億美元的損失。未經核准的基改玉米 Bt10 在 2004 年誤賣給農民種植，導致產品外銷到歐日等國被退回，廠商遭罰 1500 萬美元。在 2006 年又爆發未經核准基改稻米 LLRICE 601 污染到出口的稻米，引起歐日與南美諸國的禁止進口；拜耳作物科學公司需償付稻農總計 7 億 5 千萬美元的損失。

中國早已研發出基改稻米，但該政府仍遲遲不敢核准商業生產。然而自 2004 年研發者就已偷偷賣基改稻 Bt63 的種子給農民違法種植。事件爆發後引起歐洲的禁運，以及爾後的隨批檢驗。抗除草劑基改亞麻品種在加拿大雖然不得種植，但是終究還是污染到一般品種，也導致歐洲的禁止加拿大亞麻仁籽產品的進口。泰

國政府未核准基改木瓜種植之前，種苗就被研發者賣給農民，事件爆發後泰國木瓜產品受到歐洲的抵制，損失慘重。

我國基改木瓜至今也尚未核准上市，但民間早在 2003 年就偷種，幸好當時農委會立刻採取有效管制，維持我國木瓜的信譽。不過一旦流落民間，政府仍需經常監控，否則終究還是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大面積污染；中國目前市售木瓜據查已約有九成都是基改者，就是明証。

除了一般品種被污染外，基改作物的種植也產生很多環境的後遺症。由於種基改作物，年年春除草劑過度使用，美國許多農業州已經出現年年春噴不死的超級雜草，讓基改品種逐漸無法再種，因此現在基改企業準備推出能夠忍受 2,4-D 除草劑的第二代基改作物。2,4-D 是越戰所用橙劑的成分，將來真的種下去，後果不堪設想。同樣在美國也已發現基改作物導致超級害蟲，甚至於前所未見的病菌出現。中國種了抗蟲棉花，雖然頭號害蟲被控制下來，過了幾年，基改棉花殺不死的第二號、第三號害蟲就成為棉花的主要害蟲，棉農還是要噴農藥；更慘的是次要害蟲可是其他作物的主要害蟲，這些害蟲擴散到棉花田以外，威脅到其他作物，整個華北反而使用更多的殺蟲劑，造成更大的環境污染。

四、基改，專利與農民

基改作物種植到今天，好處是大企業拿去，壞處則讓農民與消費者承擔。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等南美國家許多森林與農地被大財團橫行買斷，大面積種植基改黃豆，阿根廷年年春除草劑用量在數年之間增加暴增達 10 倍。企業大賺外匯的錢，可憐的小農、原住民被迫流離失所，到都市撿垃圾吃。大農場邊緣的農民生下很多的畸型兒，而試驗已證明明年年春與胚胎的畸型有關。

印度農民因為孟山都的大肆宣傳，誤認為基改棉花可以提高產量，增加收入，因此放棄過去種一般品種乃是留種自用的習慣，每年向銀行或地下錢莊貸款購買需要權利金的基改棉花種子。但是基改棉花也是會受到氣候的影響；當遇到旱災或雨患時，基改棉同樣也歉收；卻因為無力償還債款，被迫交出土地償貸，因而導致數以萬計的農民走上自殺之途。已有好幾部紀錄片揭發此人間慘劇。

美國的農民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基改作物種了 15 年，美國的玉米與大豆產量並未見增加，反而是農民要支出兩倍以上的種子費用。基改種子受到專利保護，因此美國農民因留種自用而被基改公司告的案例層出不窮，在 2007 年之前就有 57 個農民被判侵權；57 案件中，農民被判罰鍰累積金額高達 2 千 1 百萬美元，平均每案件 39 萬美元，最高達 300 萬美元。未上法庭，而在庭外和解的部分，到 2006 年六月為止，農民已付出和解金全部在 8 千萬到 1 億 6 千萬美元之間。南

美洲農民也經常被告侵權。基改作物污染了加拿大農民傳統油菜品種，該農民反而被孟山都告侵權成立。

跨國基改公司挾其雄厚財力與實力，到處併購小種子公司。目前世界三大基改公司已掌控一半以上的國際種子貿易額。十大跨國種子公司已經掌握了七成，「掌握種子就可掌控世界」的口號令人擔憂。美國農民要回頭買非基改的種子，卻發現已經找不到在賣非基改品種的小公司。這些大公司已經布下專利的天羅地網，等君入甕。因此種子專利可說是農民的公敵。

五、 基改的健康風險

基改科技有如核子科技，迄今人類還無法完全掌握，常是悲劇發生後才會警覺。美國在 1989 年就因為使用基改菌生產氨基酸，而導致服用後死了 37 人，1500 人長期癱瘓。杜邦公司旗下的種子部門研發基改黃豆，來增強其營養品質，卻沒想到吃了這黃豆居然會過敏，幸好及早發現而未上市。因此各國政府都是須要通過安全審核後，才能讓基改產品上市。不過政府的把關相對寬鬆，允許基改公司自己進行老鼠餵養試驗，把試驗報提交給政府審查。這些試驗報告有許多缺點，試驗設計可能避重就輕、試驗的材料只取基改種子的單一蛋白質來做餵養材料，而非整粒種子、試驗期間只有短短的三個月以內等都是明顯的問題，更不用說數據可能被公司竄改或造假。

近年來由於與基改公司無相關的獨立研究越來越多，因此的論文都指出基改食品對於老鼠甚至於牲畜產生不利的健康影響，肝臟、腎臟與生殖系統都會因而受損。雖然基改公司以及其相關學者都說「到現在還沒有人吃了基改食物而生病或者死掉的」，然而近十年來生病的人越來越多，但是因為人類每天吃了各式各樣的食物，因此雖然無法證實是因為吃了基改食品，但同要也無法排除是吃了基改食品所導致的。況且在美國過敏症的患者越來越多，已被研究指出可能與基改食品有關。

對於我國而言，問題最大的是基改黃豆。我國素食人口超過 200 萬人，主要的蛋白質來源就是黃豆。但是我國目前黃豆的自給率只有 0.005 % (2 萬分之 1)，因此國人吃的黃豆製品都是來自美國巴西的黃豆，其中有 9 成都是飼料級的基改黃豆。這些基改黃豆施用過量年年春除草劑，因此我國政府把進口黃豆的年年春殘留容許量提高到 10 ppm，但我們國產的毛豆卻嚴格地定為 0.2 ppm，稻米更低到 0.1 ppm。在美國黃豆的容許量也很高，不過那是飼料級的黃豆，美國人吃的可是不含過敏蛋白與年年春的食品級黃豆。給人吃的爆玉米、落花生與稻米，美國政府所規定的年年春容許量也都是 0.1 ppm。很明顯的，我國進口飼料級黃豆是在照顧美國外銷農產品，卻犧牲了國人的健康。我國也進口大量的玉米，其中基改玉

米約占 6 成；這些產品透過玉米粉，也滲透到國人的飲食當中，由玉米粉製造，卻號稱國產米粉的產品充斥賣場，卻沒有標示基改成分，把國人蒙在鼓裡。

同樣吃很多黃豆的亞洲國家雖然也進口基改黃豆，都是作為飼料或炸油用，也都禁止種基改黃豆，但各國自己種非基改黃豆供國人食用。日本的黃豆自給率就有 6 %，韓國的是 9 %，中國更高達 20 %，連馬來西亞人都沒在吃飼料級黃豆。這對我國人民而言，真是「情何以堪」。我國在 1960 年代種植黃豆的面積曾高達 6 萬公頃，若能全面恢復，就可以把我國黃豆自給率提升到 5 %。

六、 我們的要求：反對基改與專利

鑑於國人的身體健康，以及農業的前景，我們要求政府進行消極的與積極的做法。

消極的做法是落實基改標示政策。我國從 2000 年開始，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食品製造商在包裝產品加以標示基改成份，只要該產品的基改成份達 5 % 以上。但是除了玉米與黃豆外，其餘的基改產品，如可能還有在偷種的木瓜等，都沒有規定。此行政命令不具罰則，也未見積極的抽查取締，因此許多含有黃豆粉、玉米粉的產品都沒看到標示。

我們要求立法院與衛生署儘速修訂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將基改產品納入法律當中，要求標示規定及於包裝與散裝產品，並且立下透明化的查核程序。進口的基改產品必須納入可追溯制度，作為萬一出現問題時的全國下架機制。

積極方面我們要求農委會提出具有時程的有機黃豆的種植計畫，以期提供國人健康的黃豆產品，並且作為提升糧食自給率的重要手段。

我們之所以要求生產有機黃豆，乃是基於有機農業推行速度太慢，推行 20 年才達到 0.7 % 的種植面積，無法應付將來糧荒的理由。現行的慣行農法使用化肥農藥，嚴重破壞農地生態系，把眾多好菌益蟲等「農人免費的長工」都殺死，卻留下壞菌害蟲，因此形成了沒有用化肥農藥就無法生產糧食的「加護病房式農業」。等到將來時石油價格貴到農民買不起農藥化肥都的時候，不但進口糧食買不到，連自己生產都成問題，實在無法想像屆時國家會有怎樣的動盪。因此農委會應該以有機國家為目標，進行預算轉型的基礎工作，由編列在慣行農業的預算逐漸轉編列到有機農業，讓農人有誘因來做有機轉型，以期恢復農業生產基地的健康，改掉仰賴化肥農藥的惡習陳疴，讓農人種得健康，納稅人也吃得健康。

我們也要求政府不可以修法將動植物納入專利保護。兩年前智慧財產局做過這樣

的打算，最後雖因為民間的強力反對而作罷，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即將展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等貿易談判，有可能再度被迫重提專利修法。我們願意在此課題上作為政府的後盾，堅決反對到底。

另見：

■ 2 月號新文章 蔡佳珊 (2013) 不願面對真相的黃豆。典雜誌(175): 54-71。

<http://gmo.agron.ntu.edu.tw/report/gmsoya201302.pdf>

■ 邀請全國民間團體擔任《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共同發起人

<http://goo.gl/ow0xt>

■ 台灣無基改運動 <http://gmo.agron.ntu.edu.tw/noGM/>

■ 反對專利納入植物研發 <http://e-seed.agron.ntu.edu.tw/patent/>

2012 年度的基改十大醜聞出爐

資料來源：台大農藝系郭華仁教授種子研究室

<http://gmo.agron.ntu.edu.tw/GMOmain20.htm#13-01-06.3>

靠小額捐款起家的獨立媒體 GMWatch 選出 2012 年基改企業的十大公關災難。

(一)逃離歐洲家園：德國巴斯夫(獅馬)宣稱，由於大多數消費者、農民、與政治人物的反對，因此將其基改研發部門移出歐洲；其產品基改馬鈴薯 Amflora 也因為業務不佳而不再販售。按 Amflora 與孟山都的 Mon810 玉米是歐盟「唯二」允許種植的基改作物品種，但德、法等國仍繼續維持 Mon810 的禁種令。

(二)瓦解始於印度：印度基改棉向來是孟山都誇口為最大的成就，但是去年開始變調，有州政府禁賣基改棉種子。印度官方首度表示基棉農已深陷危機，國會農業委員會深入調查，發現孟山都口中的模範村 Vidarbha 卻要求禁種基改，導致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基改作物不是印度該走的路，要求立即終止基改作物試驗。高等法院的專家也呼籲禁止基改作物試驗十年。大學則被迫清除基改試驗田。

(三)美國境內反省：企業砸大錢讓加州基改貼標公投小輸飲恨，但也引起更廣泛的討論，炒熱基改議題。全國性的貼標運動已得到百萬人以上的簽名。部分團體發起到超市自行貼標的運動。街頭運動頻起，在佔領運動當天全美 60 多處展開佔領孟山都運動。

(四)全球到處反對：全球各地頻傳反對基改試驗以及基改企業的呼聲。超過 60 個國家規定基改貼標；新加入的如印度已決定 2013 年開始實施，南非也開始量要求企業貼標，巴西法院強制雀巢公司標示產品的基改成份，土耳其更將基改規定延伸到基改飼料養大的動物食品。

(五)自然打敗基改：美國種植基改作物多年已產生超級雜草與昆蟲。農民認為害蟲還是比人類聰明，而基改企業只好改推出能忍受毒性更強除草劑的基改作物。學者認為基改科技不啻是火上加油，將導致更多農藥的使用。

(六)年年春露真相：種植面積最廣的抗除草劑基改作物需要配合噴施年年春(嘉磷賽)。但年年春(也是我國用量最廣的除草劑)的危害逐漸被批露。德國都市人的尿液顯著含有嘉磷賽，濃度高過自來水允許量的 5-20 倍；而地下水早已被嘉磷賽污染。美國也同樣發現河流、雨水甚至於空氣都含有嘉磷賽；孕婦血液含嘉磷賽，甚至於會傳給胎兒。科學研究發現嘉磷賽會傷害人類口腔細胞的 DNA 以及神經細胞，有導致巴金森症之虞。年年春在低劑量時會降低老鼠睪固酮含量達 35%，高劑量時會摧毀其睪丸細胞。年年春會殺死諸多益菌，但對諸多害菌則沒作用。嘉磷賽以會導致嬰兒先天缺陷。

(七)基改廣告不實：荷蘭廣告行為委員會表示，孟山都在荷蘭報紙所刊登關於年年春的廣告中，涉及多項誤導。印度廣告標準委員會也核定孟山都基改棉可改善棉農經濟的廣告並無根據。孟山都在巴西也因基改不實宣傳而遭罰。孟山都之前在英國、南非與法國也同樣涉及廣告不實。

(八)基改研究缺德：中美學者聯合研究，非法讓中國兒童食用基改黃金米，發表在美國科學期刊，導致中方研究者因「違反相關規定、科學倫理與學術道德」而被罰。美國 Danforth Center 研究出基改可以提高樹薯蛋白質含量，論文發表於 PLOS ONE 之後，遭受調查，該論文因研究者找不到支持的數據而被撤銷。印度爆發頂尖科學家以不實的專利獲得國家獎項；有人認為這是公部門學術葉就商業化的後果，但也有人認為是因為基改作物乃基於完全錯誤的前提。

(九)基改致癌報告：法國學者 Gilles-Eric Séralini 教授的團隊發表論文，指出老鼠食用基改玉米與年年春在一年後，會更快地導致老鼠發生更多的腫瘤。論文一出，馬上引發基改學者集體的攻訐，目標在於撤銷論文。但經過沉澱之後，論文並未被撤，反而讓大家同意應改繼續進行更為長期的健康風險試驗。

(十)基改審核醜聞：Séralini 教授的論文事件反而使得歐盟主管機關 EFSA 審查基改的弊端被揭露出來。因為 EFSA 通過基改玉米的審查乃基於孟山都自行研究的結果報告，但該報告用的試驗方法比 Séralini 所採用的更為不嚴謹。這導致 140 為法國科學家聯名發表於報紙，指控 EFSA 違反科學倫理。稍早 EFSA 已被指控其成員有利益衝突，因而導致會員國拒絕 EFSA 的任用前孟山都職員。美國主管機關也常有類似的指控。

原始資料來源：

http://www.gmwatc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554:biotechs-10-biggest-pr-disasters-of-2012

重拾種子自主權 台灣農民力抗糧食危機

廖靜蕙／環境資訊電子報特約記者

面對能源耗竭之際，各國皆意識到糧食自給率是國家存亡關鍵；長期仰賴進口的糧食、農業及化肥的台灣社會，也積極尋求自給自足的農業發展。讓攸關糧食自主的種原保存技術重回耕作者手上，由農委會、台大農藝系及結合民間團體舉辦的「農民種源保育教育推廣講習班」上週五（19日）即於高雄市旗美社大舉辦，透過學者與農民的交流，重燃作物保種的熱情。

糧食生產貿易化 糧食自給陷危機

台大農藝系教授郭華仁指出，糧食生產原為農民的工作，但 20 幾年來，少數幾家大公司以種子壟斷糧食生產。在自由市場運作下，跨國公司併吞小種子公司，種子逐漸控制在少數幾家種子公司，育苗以經濟效益為考量下，逐漸喪失種子多樣性。農民只能向這幾家公司購買種子，無法隨心所欲地耕種，進而喪失糧食自主權。

國際主要糧食作物水稻、玉米、大豆、小麥佔了耕作面積的一半，但產量多數不是用來餵飽人民，而是用來國際貿易。台灣也在此經濟體系下變成糧食進口國，所謂的「黃小玉」（大豆、小麥、玉米）等雜糧作物都仰賴進口。而加入 WTO，讓台灣農業更險峻，WTO 要求降低農業補貼，因此「保價收購」變成休耕補貼，造成 20 萬公頃休耕土地及糧食自給率只有 32% 的矛盾現象。

政府以自己耕種成本高為由進口糧食，但隨著能源耗竭，石油勢必漲價並影響糧食進口價格，屆時不但買不起糧食，長期仰賴進口化學肥料的慣行農法，也將因買不起農藥及化肥而無法生產。郭華仁稱這種仰賴化肥及農藥的農業為加護病房的農業，政府若不省察處理，恐影響台灣的糧食自給率。

郭華仁認為台灣應回到 100 年前，即使沒有化學和農藥仍能種植的時代，而這些

傳統的智慧應積極向老農請益。

藏種於農 保種讓糧食自主

種原保存分為「就源保存」及「離源保存」兩種，農民保種的精神可說是「藏種於農」，與國家作物種原庫的重要性不相上下。而兩種的差異便在於藏種於農是將種原以原有生長、生存方式保存的「就源保存」；而國家作物種原庫則集合



各地種原保存於特定地方的「離源保存」。兩者都是重要的保種方式。傳統上，農民耕作之餘，會留種自用，例如，將雜糧賣掉大部分，僅留一小部分留作明年再用；或跟種苗商購買蔬菜種苗。世界蔬菜中心種原組研究員黃永光提及澎湖一些村莊仍保留一戶人家專門保種的工作，

每年播種前，農民就來此索取種原。然而，這樣的傳統隨著人口外移、耕種人口減少而逐漸消失，保種的技術也隨之失傳。因此，世界蔬菜中心便扮演了收集種原保存的重要任務。

更有甚者，種苗私有、財團化的趨勢也透過技術以及法規的改變而更形鞏固。1920年代出現的雜交一代，品種雖好，但農民年年得買種，此乃以技術壟斷。1930年開始植物專利概念，從品種權保護到植物專利權，是以法規壟斷的濫觴。1996年基改作物上市以及2000年研發至今蠢蠢欲動等待上市的終結者基因技術，都將決定糧食供應的面貌。

研習會上，黃永光即提供了種苗保存技術，現場來自南部的農民，也分享自己保種的經驗。種原保存涉及價值判斷，郭華仁說，傳統的作物若民眾喜歡食用，則透過不斷種植就得以保存；但若農民認為跟種苗公司購買種子耕作較為方便，也是一種方式。而透過種植過程，種苗發展出適應性，將強化種原及基因多樣性。

無農藥有撇步

除此之外，農民對於現行農法中的食品安全極為關心。與會者對於農藥使用太普遍甚至使用過度表示憂心，對於食品安全頗多疑慮。

對此郭華仁解釋，農藥分為兩大種，除草劑以及殺蟲或殺菌劑，噴灑農藥的主要

目的，只是為了省工，但農業對人體非常不好。蟲害的問題不大，通常改變為 有機農業、土壤變好了之後，益蟲回來就會把害蟲殺害。有機農業的精神在於恢復生態循環，因此「讓蟲吃一點其他都是我們的」，損失一定有，但不嚴重。

除草是最大問題。雜草管理必須多種方法並行，不能單靠一種方法。雜草是靠種子繁殖，土壤雜草種子越多，雜草越嚴重，有效的讓土地裡的雜草種子降低是重點。通常土地耕理 2-3 次較佳。其次，種植覆蓋作物或綠肥，例如匍匐性強的大豆既可當綠肥又可以降低草生，都能替代除草劑之使用。

郭華仁表示，現今之農民很少自行採種，原因出於採種技術以及種原保存，而這兩者都可以透過學習傳承。也有農民表示，要做有機或無毒農業，仍受限水源無法處理。郭華仁也認為，農民常因水源無法通過驗證，這需要政府提出具體方案。

郭華仁說，政府應考慮從中央山脈水源淨化做起，林務局的高山林業就不噴灑除草劑；而台灣農業也應從最高點開始發展有機農業，從 500 公尺以上的農田無農藥、化肥污染水源，逐漸下降 300 公尺，延續平原及海邊。當東部成為有機樂園，繼續往西推，而這些都需要政府的農業政策。

原文在 2011-08-25 刊於：「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http://e-info.org.tw/node/69574>

分組論壇

反對新自由主義

抵抗農業自由化



為何反對農產品貿易自由化

陳吉仲／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特聘教授

農業對一個國家和社會的貢獻不只在於農產品的生產，她提供了消費者安全且健康的產品，更是連結生態環境、生活和文化的基礎，而永續農業是一個國家生存之根本，若沒有農業就沒有台灣。

回顧 1990 年代 GATT 及 2002 年加入 WTO 對國內農業部門的影響，由於國外進口農產品的增加而使得國內農產品實質價格下降，造成農家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所得由 200 年的 27 萬元下降至 22 萬左右，是非農家的 70%。這段期間農地面積是以每年 4,000 公頃的數量在釋出，但同時仍有每年 20 幾萬公頃農地在休耕。更讓全國國人擔憂的是號稱有 81 萬公頃的可耕地面積，實際上卻只有 54 萬公頃在實際耕作，其他的 27 萬公頃已非農業使用。全民所關心的糧食自給率卻不斷下降，目前只剩下 33% 左右。這些現象主要是貿易自由化所影響，貿易自由化對農業的影響有如慢性自殺，它讓國內的農產品市場價格逐漸下跌、農家的實質所得降低而農業土地不斷釋出以及勞動人口老年化，更重要的是貿易自由化的結果讓國內的消費者食用到各種安全有疑慮的國外農產品，最後國內的農業部門、生態環境和文化逐漸的被破壞而消失。

農業部門自 1960 年代起為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而不斷被犧牲，早年的肥料換穀政策即是一例，2002 年加入 WTO 亦是一例。然而農業部門所扮演的角色絕不只是農糧產品的生產，農業部門更生產了環境、生態和文化，水稻田所涵養地下水、糧食安全、景觀生態及文化等，然而這些生態環境及文化的價值卻未能在貿易自由化中的市場產品價值中加以呈現，此造成了以產品市場價值考量為出發點時將會低估了農業的價值，亦即未考慮這些正面的外部效果時，農產品的貿易市場是失靈，這是為何反對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基本經濟論述。而保護這些正面外部性效果的農業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

兩岸農業貿易自 2002 年加入 WTO 後呈快速成長，在 2002 年時的兩岸農業貿易總額是 433 百萬美元，至 2011 年時已達 1,462 百萬美元，成長了近四倍。期中

逆差高達 121 百萬美元，亦即從中國進口的農產品比台灣出口至對岸的金額還多。自對岸進口最多的首推魚類和甲殼類之產品，接著就是蔬菜水果類，另外以國內最常飲用的茶葉為例，國內生產量已減少至 15,000 公噸，然而由對岸進口數量已高達 5,000 公噸，亦即國人所購買的茶葉中有四分之一是非台灣生產，但在國內的茶葉幾乎標示是台灣製造，試問政府是否已做好農產品的產地國之標示工作？因為兩岸農藥管制的標準不一，此將造成國人食用到不安全的農產品之機率增加。

上述的兩岸農產貿易是針對已開放的農產品之說明，其對台灣的農業影響已極嚴重，現在政府要開放 830 項的管制農產品，再加上目前已重新啟動 TIFA 的會談，若台美 FTA 下開放更多的農產品，那台灣農業難以承受此農產品的貿易自由化。底下是我們反對開放 ECFA 830 項農產品和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理由及訴求。

第一是政府尚未研擬相關之因應措施，回顧台灣加入 WTO 前的農業部門之因應策略，從生產結構的調整，如離牧政策的執行，以至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 億元的編列，降低了貿易自由化對台灣農業部門的衝擊。因此在討論開放 830 項中國農產品及台美 FTA 和未來的 TPP 時，我們想請問政府是否已準備好相關的因應策略？

第二是對岸所生產之農產品和國內之農產品替代性高，由於政府未能完全管制國內農產品的技術外流至對岸，加上兩岸農業生產環境接近，而運輸成本比其他國家低，故其貿易自由化所造成之影響將遠高於其他國家，此將導致台灣農業無法永續生存。

第三是農業生產農產品亦同時生產了糧食安全、生態環境及文化等正面外部效果，在這些正面外部性未能內部化時，會生產農產品市場失靈，市場失靈時要由政府來校正，故政府未將相關正面外部效果內部化時不應該在開放更多國外農產品進口。以生產稻米的水稻田為例，水稻的年產值大約是 350 億元，而水稻田所產生的生態、環境、文化、景觀和糧食安全之每年的價值高達 2000 億元以上，若只針對稻米的市場價格來決定其生產和貿易數量，此嚴重扭曲了水稻的真正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堅決反對開放 ECFA 的 830 項管制農產品，農委會更應站在維護全國消費者農產品安全的角度和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和農民的生計來承諾此一訴求，若未能堅持此立場，那最高的農業主管應該要為台灣農業生存之戰來負責。

自由貿易助長全球剝削、「糧食主權」才是出路

陳平軒／台灣農村陣線 研究員

什麼是糧食主權？根據 2007 年非洲「糧食主權論壇」(Forum for Food Sovereignty) 所發佈的 [Nyéléni 宣言](#)，所謂糧食主權即是「人民有權自主地決定自己的糧食和農業體系，而不危害其他人或環境。」換句話說，人民有權決定自己要種什麼、怎麼種、吃什麼。更進一步，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必須分散生產資源，由個別的生產者自主掌握；必須打擊壟斷通路，讓生產者和消費者擁有更平等的訂價、議價、選擇的權力。一言以蔽之，「糧食主權」的核心概念，就是「自主」，也就是生產者及其消費者的「主體性」。

在國際貿易流布世界、「全球化」已成常識的現在，這樣的主張看來激進、罔顧現實，其實一點也不。會這麼想的人，必定是誤解了「糧食主權」的內涵。「糧食主權」強調自主，並不反對適當且合理的交換；其對立面，不如說是大型跨國貿易的壟斷資本。這些大型跨國壟斷資本在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之下，盡其所能地在世界各地進行生產資源的掠奪、產品通路的獨佔，利用各種政治、法律、金融手段，剝削原本應該由生產者所享有的剩餘；而一般消費者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原有的選擇權也喪失殆盡：我們不能自主地選擇健康、適足、價格合理的食物，只能被迫在大型跨國資本的市場操作下、在資本家設定好的廣告與品項之下，勉強維持著有名無實的、形式上的「消費自由」。

這是如今大型跨國貿易的現實，也是主流「全球化」的實踐方式。我們必須先理解這樣的實踐方式，才能讀懂「糧食主權」要反對與主張的是什麼。猶記得小時候開在街頭巷尾的「柑仔店」，在 7-11、全家、全聯等大型連鎖便利商店與超市入侵之後，幾乎消失殆盡。過去在柑仔店裡三不五時可以發現的特產品、季節品；可以個別議價和賒帳的人情味，在光鮮亮麗的便利商店裡，被統一規格的制式商品和「不二價」取代。連鎖超商因為大，所以在它進貨時，相對小的生產者沒有足夠的議價能力，超商因此得以壓低進貨成本；在它銷售時，相對孤立的消費者意見更是無足輕重。因為資本雄厚，所以超商可以耗費大量的能源在非當季的時候從地球另一端運來生鮮的食品。相反地，柑仔店因為小，為了維生，必須用心經營每個生產者與消費者，個別生產者從而擁有較為平等議價的能力，個別消費者的意見也變得舉足輕重。因為薄利多銷，所以柑仔店必須地產地銷，減低了能源耗費，也確保了在地供需。再來，我們幾乎很難想像 7-11 可以賒帳，但這種普遍存在於柑仔店經營裡的現象，透露出來的卻是它的救急彈性與敦親睦鄰的人情味。

當前的全球貿易，以自由為名，但實行的卻徹底不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那一套；在全球分工的思維底下，產出的是一家又一家的血汗工廠、血汗企業，甚至血汗政府。這樣的「全球化國際貿易」，不但無助於解決糧食分配不均的問題，反而助長了貧窮與飢餓。世界最大糧食出口國的美國每天浪費掉 40% 的食物，但全世界每天卻有 25,000 人死於飢餓；因為「自由化」的「全球貿易機制」，唯一的教條是利潤的極大化，而非公平合理的分配。作為資本家的大糧商寧願把食物送到消費力更充足的地方，好賺更多的錢，也不願送到沒錢買食物的饑荒區。在全球化自由貿易底下，一個地區能否獲得食物，不是取決於當地能否種出適足的作物，而是有沒有足夠的錢來買。

相反地，作為「糧食主權」基礎的「小農經濟」，則是以在地需求為導向的一種經營交換模式。把集中在資本家手裡的生產資源奪回來，分散到每個小農手裡，由個別家庭式農戶自由且負責地經營。因為小，所以它必須生產多樣化的作物以面對市場、季節與氣候；因為小，所以它主要以供應在地需求為主，減少運輸過程的能源消耗；因為小，所以它面對環境變遷的時候更有調節的能力與彈性；因為小，所以它更有能力以自然友善的方式耕作，減少對農藥化肥的依賴。更重要的是，因為小，在面對運銷的難題與外在的壓迫時，小農必須團結起來，以多元創意的方式、互助合作的精神去克服各式各樣的挑戰。

面對飢餓的解方絕非全球自由貿易，因為以利潤為導向的全球自由貿易，其基本邏輯根本無法使真正需要食物的人獲得適足的食物。「糧食主權」要挑戰與扭轉的，正是跨國壟斷資本所造成的分配不均。小農經濟強調地產地銷、在地消費，重點在於生產者的生產自主選擇權，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自主選擇權。小農經濟以需求為導向，允許公平、適當且合理的交換。以全球為單位的自由貿易主要目的是要掠奪剩餘、積累更多的資本；以區域為單位的小農經濟主要目的則是為了維持生計。誠然，世界上並不是每個地區都適合種植作物，都有能力自給自足，但在全球貿易機制底下，適足的食物並不會被「自由」地「貿易」到這些地區，除非這些地區擁有比世界上其他市場更加優越的消費實力。相反地，「糧食主權」所強調的主體性，生產者適地適作，與消費者彼此自主地進行區域交換，可能更有助於解決匱乏的問題。此外，在全球貿易機制裡，我們看到的指導原則只有「效率」、「規模」、「利潤極大化」……等等，然而「交工」、「留田角」、「拾穗」等等互助、救貧的文化，都是只會誕生在以小農為主體的農村習俗。

最後，回到台灣，面對即使全面復耕也不可能達到 100% 糧食自給的現況，要如何免除對全球自由貿易的依賴？事實上，影響糧食自給率的因素很多，台灣去年的糧食自給率提昇，並不是因為本國的生產增加，而是減少進口了國際價格飆漲的「黃小玉」。除此之外，飲食習慣的取向、國家政策的調整，對於糧食自給率的升降也是影響深遠。已有學者估計，若台灣目前休耕的農地全面復耕，糧食自

給率可望上升到 70%左右；而若消費者可以減少飼料幾乎是全面進口的肉類攝取比重，達成糧食自給率 100%的目標並非不可能。當前世界糧食危機已經高漲，「糧食安全」也成為熱門議題，但在此國際油價步步高昇之際，擴大進口增加存量絕非長久之計，到國外置田種作運回國內更是荒謬至極。期待全球化國際貿易解決飢餓問題，無異飲鴆止渴；當務之急，在於健全本國小農體制、全面推展食農教育、貫徹「糧食主權」的主張，才是真正的出路。

農業主權—台灣進入第二生產序列的危機◎

文：munch

刊於漂浪島嶼 <http://blog.yam.com/munch/article/59519221>

什麼是帝國資本主義？先從世紀帝國的電腦遊戲講起。

其實遊戲很簡單，搶資源，造軍力，無論用外交、軍事，就是要搶到更多資源，然後無論征服那個地區，只是按照生產流程，編排一個生產序列，並且確保這個序列不會中斷，或是遭到敵方攻擊。

帝國資本主義就是真實版的電腦遊戲，所有強國只是按照地球上的不同國家的資源，依照自己的生產序列，排出一個最有利的生產序列，獲得利益，唯一差別，就是從豪奪，變成訂定條約的巧取，甚至給點小惠的失衡交換。

近五十年來，台灣進入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生產序列中，扮演一個代工勞力與產品消費的經濟殖民角色。以早期台灣經濟奇蹟為例，表面是中小企業打天下，企業財團衝外匯，但是實際上卻是建立在犧牲勞力與土地之上。

在 1950、60 年代，西方世界農業生產過剩，大量糧食輸出援助，藉以換得海外工廠的勞力。這些農糧輸出、援助，衝擊受援國原有農業體系，在農村農作需求減少下，形成第一波離農潮中。這些離農的勞力，急速投入工業，進入世界生產鍊，正好補充資本帝國海外加工生產的人力需求。同時，農村釋出的土地，提供所有代工產業需要的工廠土地，低廉的土地成本，低廉的勞工成本，再加上毫無管制或警覺的環境污染，正是肥厚資本帝國的生產序列所需。

於是，一個世界生產圖譜，像電腦遊戲一般，在真實世界展開，不管各個國家原先擁有的完整國內農業生產鍊，就是強拆、摧毀，然後編排重組到資本帝國的生產序列中，那裡出原料，那裡做加工，甚至那裡成為消費市場。

其中，在經濟殖民國內部，分成政商與工農二種階級的內部殖民關係。經濟榮景時，多少分點甜頭給商業殖民國內的政商體系，作為低工資、高污染、搶土地下，壓制與安撫的買辦角色。

到現今大環境變化，油價高昇，提高所有生產成本，加上多國競爭，降低利潤，原本資本帝國以工業經濟補貼農業，再輸出農作換取海外勞動力的模式，已經無法推展，農業貿易競爭已經在全球展開。

從 1980 年代的開放農產進口，到 2000 年的 WTO，無異是一個重要轉變時刻，資本帝國以自由貿易之名，敲開更多工業產品輸出的關稅門檻，同時也在農業貿易上，強勢的打開各國農業保護的底線。

二十年來，台灣歷經第二波離農潮，從早期弟走兄留的孤枝農業，變成到現今無人肯留的荒涼農村，也形成現今的休耕政策。這波離農潮，同時造成現今二項嚴峻的社會問題，一個是大量離農的農村人口向都市集中，形成一屋難求的都市高房價炒作，另一方面是沒有過去經濟榮景，農村人力無法填入工作，造成高昇的失業率。

為了解決經濟困境，政府沒有從安定農村人口思考，反而加速土地徵收，期待創造更多工業園區，來吸納湧出的農村人力。但是諷刺的是，勞力市場已經轉移，多數廠商外流，甚至現今祭出「鮭魚回流」的政策，面對的卻是鱷魚歸鄉的貪婪企業，要求降低環保規範，以及大量引用外勞，重蹈過去農地開發，環境破壞的現象，也無助解決國內失業問題。

更麻煩是，台灣原本長期依賴西方世界的第一生產序列，安棲在被編排剝削的位置。到現今，西方世界問題重重，中國此時興起，台灣又從被迫到自願地的投入，中國規劃的世界生產序列中，試圖在西部海岸線，廣設自由貿易（加工）區，形成產業鍊，進入中國的商業殖民國之列，不僅工業代工，產品消費，甚至農業也陸續開放進入國內競爭。

在雙重生產序列下，台灣產業無法轉型提升，從歐美代工作到中國代工，只會加大流血經濟。更麻煩是生產序列一切掠奪，歐美、中國不只工業吸血，農業也要侵吞，甚至文化霸權現象日益加深，其中以農業最脆弱，面對外力時，也最容易被推出犧牲。

農業的急迫扣關，就如開放美牛進口、開放中國農產進口，美其名是互惠開放，但是實際上從種源控制、技術外流，加上農地大量消失，以及「以商脅農」的脅迫，實際是不公平競爭，最終都會加速摧毀台灣殘破的農業體系。甚至未來一旦有機蔬果也開放進口，台灣進二十年剛萌生出的有機農業，也將全盤傾覆。

此刻，談農業主權，絕非單純的糧食生產問題，而是一個國家還有多少農業空間，來生產基本農業所需，解決農村人力流失問題。換言之，台灣應該有多大的農業

空間，不是那種農村徵地蓋別墅，再蓋快速道路連結到城市上班，而是生活在農村、工作在農村，吸納人口安定農村生產，降低減緩向都市集中，甚至以生產農作自給，減少進口的貿易經濟。

農陣近年提出的小農經濟，重要的意義不是農業能賺多少錢，（當然解除產銷剝削，農民依然能賺大錢）而是農村能夠穩定多少人口，作為社會的安定力量，也減緩人力失衡的社會問題。這個小農經濟，絕非複製財團化、企業化的大農企，而是以家戶為基礎，構成的農村安全網。

從農業角度思考，成為長期偏重工商業的政府，必須深思與重視的課題，一旦工商業動輒受制於資本帝國的生產序列，反過來必須思考如何確保農業根基，擴大農業經濟，一方面創造非工業體系的國內農業工作機會，甚至在國際高度發展工業，土地環境破壞，甚至面臨氣候變遷下，提高各國糧食需求，台灣可以從農業突圍，轉為綠色輸出。

所以談農業問題，並非只是談農村、農民問題，而是一個國家總體戰略中，如何產業比重分配的問題，或是一個國家如何保護農業安全網，糧食自主供給的國家政策大問題。

這是一個關鍵時刻，一旦放任台灣進入歐美與中國的資本生產序列，工業或許可以殘存，但是農業勢必全然崩壞，一旦農業崩壞，無異就是覆國之始。

2月3日的凱道稻浪會議，是一個重要的全國農民會議，不僅談國內農業問題，也透過國際農民之路組織，開啟全球視野，看看農業在資本帝國生產序列下，如何被編排，如何被剝削！

從瘦肉精美牛到自由貿易

陳吉仲 專題演講

徐肇尉 紀錄報導

前言

台灣農業的問題大多是來自政策，從十年前加入 WTO 與最近幾年展開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就會發現自由貿易對台灣農業的影響越來越大。貿易自由化後，對農業部門產生各種損失，但相關單位卻沒有再進一步考量。

今天主要和大家分享 WTO 的相關規範，和目前雙邊貿易協定的進展，最重要的是，今天會介紹美韓簽 FTA 的結果，用來對照我們現在與美國簽定瘦肉精美牛進口的狀況。

韓國在 2003 年在談美國牛肉進口是在 FTA 的架構下去談的，我們台灣正好相反：是要先讓美國牛進來，我們才能去談。這是完全不對的，這些進口談判本來就是在貿易協定的架構下談，但我們卻是相反，為什麼？這答案就給各位思考。未來台灣要與紐西蘭簽 FTA，和中國的 ECFA 要轉向互利，那我們會碰到什麼問題？農業部門有沒有因應的策略？

開放美牛瘦肉精進口，重點不在於美牛本身，而是含有瘦肉精的豬跟雞也會跟著進來。國產牛肉只佔國內市場的 5%，所以瘦肉精美牛衝擊的是消費者健康，但消費者反而比較願意吃本土牛肉，所以對國內養牛產業是正面的。實際上，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對國內養豬、養雞業的衝擊更大。

過去還有關稅配額的規定，不過到 2005 年關稅配額只剩 12.5%，影響不大。去年我們開放了大部份的美國豬肉和雞肉進口，一年進口了 62 萬公噸，國內產量只有 80 幾萬公噸。不過這也牽涉到美國國內自己產業間的競爭角力，由於台灣豬雞的飼料大多從美國進口，如果國內豬肉市場受到衝擊，未來飼料的進口就會減少，美國的穀物協會也會抗議，所以實際上美國政府也在權衡。

開放美牛為經濟？

政府為什麼要進口美牛，就是為了重啟我們與美國的 FTA 談判，也為我國加入 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鋪路。在日本，他們認知到加入 FTA 會對糧食自給產生嚴重的影響，農業部門也會有反對聲音。而台灣政府甚至不是在 FTA 架構下談瘦肉精美牛的進口，這就根本沒有所謂退讓的問題。

另一方面，與中國開啟雙邊貿易之後，台灣的薪資水平逐漸下降，很多人擔心，貿易自由化對於貧富差距造成顯著的影響。

貿易自由化將直接影響台灣農業

貿易自由化，對國家是溫水煮青蛙，對農業部門則會產生直接的影響。許多產品也都自中國大陸進口，產生更多的問題。從農業部門來看美牛議題，是三輸的局面：一是美牛開放影響台灣豬雞產業；第二是為了國家的經濟成長而開放自由貿易，會對國內農產品市場造成更嚴重的影響；未來倘若加入 TPP，同樣也是對農業部門造成衝擊。

從 WTO 看 FTA（自由貿易協定）

WTO 內部談判是共識決，會產生團體的鬥爭，造成談判無法進行。目前開始進行單邊的談判，就是針對 FTA 的協定，而 WTO 裡，與美牛相關的協定包含：農業協定、關稅貿易協定和食品與動植物檢疫措施。

「農業協定」的內容包括了：一是市場開放，這包含關稅調降、非關稅措施關稅化、特別待遇。二是境內支持貸削減，我們國內一年補助農業部門至少 860 億，休耕就佔 110 億，稻米的保價收購至少 80 億，今年肥料補貼 40 億（其中，化學肥料的補貼這是非常破壞環境的補貼，但是目前還拿不掉），還有老農津貼。這些都是要削減的部份。三是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裡面有國際標準的定義，我們也可以比國際標準更高的規範來制定。

但是這些都是 WTO 的架構。現在的 FTA 是雙邊談判，因此就沒有受到這個協定的限制。

台灣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情況

最新的 WTO 談判呈現膠著狀態，因此各國開始展開區域的貿易協定，目前大概有 511 個正在進行，真正生效的大概有 319 個。貿易的自由化有分貨品（工、商、農）與服務。台灣有 12 個貿易國，目前有 191 個貿易自由化的雙邊簽署。台灣

現在已簽署了 5 個協定，其中和中美洲的簽署大多是基於政治考量，最近則要和紐西蘭簽 FTA。FTA 的規範，包含生效日期、期程、產品的削減、關稅配額，都會有清楚的規定。

韓國與美簽定 FTA 經驗，可供台灣借鏡

韓國與美國簽了 FTA，不過美國稻米依然不能進口韓國。原因是韓國農民上街頭，燒了好幾輛車。所以民間表達訴求是有用的，我們該不該走上街頭？站在農業部門的立場來說，當然要阿，就像當年 520 農運直接促成了農民保險。

另外，對政府而言也是如此，如果沒有國內壓力，政府就沒有談判的籌碼。農民的行動可以對談判施加壓力，韓國的例子可以提供我們作為借鏡。美韓 FTA 協定，在關稅比例的部分，韓國達到 80.41%，十年後達到 97.94%；10 年內，關稅陸續都將取消。

FTA 最終的簽署條件，其實都是談判角力的結果。因此我們當然希望，台灣政府在談判的時候，能夠把敏感性產品的開放時程拉長，並且透過關稅配額的方式來保護。

美韓是在 FTA 的規範架構之下，再談美牛進口議題。而台灣是先談美牛進口，才有條件談 FTA 簽署。這樣一來，我們是否能比照韓國的模式？這需要雙方談判，但是比較難達成，因為我們的經濟力量較小，加上執政黨與美國的關係，這些都會使我們在與美國談判時，比較難以談成與韓國相似的條件。

就美韓 FTA 的經濟效益來說，美國的 GDP 會增加，韓國也會出口更多電子產品，因此關稅的變動對產業影響很大。電子產業是韓國簽定 FTA 的重要因素，韓國 GDP 一定會增加，但是農業部門卻大受影響，尤其是在水果、蔬菜、乳製品、畜產品上。這是我們需要考量的地方。韓國政府評估農業的損失，會在協定簽署後第五年開始受影響，十年後會損失 2.47%，而民間的評估數字更大，是政府認為的 12 倍。這些數字也提供我們一個參考，簽署貿易自由化，對於農業部門的影響會是什麼。

後 ECFA：830 項清單即將開放、恐造成一年 32 億農業損失

過去十年來，台灣向大陸進口的農產品總額大於出口額度，在 14 億美元的貿易額中，大概有 1 億多元的逆差。台灣出口的農產品主要以魚類、茶等較具競爭力的商品。我們主要向中國進口穀類（玉米），而且當美國玉米價格高漲，最後可

能大部份的玉米會改由大陸進口——這些都是基因改造的玉米；另外，蔬菜和茶也進口很多。進口茶佔了 1/4 的消費量，市面上多數的茶是進口後再加工包裝的。

畜產品的部份，原本對中國乳製品的進口量相當高，在毒奶粉事件之後就禁止了，現在大多是加工品為主。上述這些產品，自中國進口的比例都慢慢增加。

台灣農業部門還有另一個困境，就是與日本的貿易關係。現在台日的貿易慢慢被中國取代，我們在日本市場失去了農產品的競爭力。

台灣與中國在加入 WTO 後，農產品的關稅調降幅度不同。目前我們的關稅都比大陸高，某種程度是在保護農業。如果我們與中國大陸開放雙邊貿易，台灣的關稅調降幅度較大，對農業部門產生的影響會更劇烈。另外，因為價格優勢，可能會有更多中國的蔬菜水果進到台灣市場，食品安全就會是另一個重要的問題。

台灣目前還有 830 項禁止開放的農產品清單，但是這僅限於 ECFA 簽訂前期的讓利階段，之後到互利階段時，都可以直接進口，而且這些農產品大多是日常可見的。根據模擬推算，到時候農業部門一年會損失 32 億，影響約 2 萬 3 千個農民。

上述是 ECFA 簽訂的直接影響。間接的影響，例如農家所得。根據統計，目前農家所得中，農業外所得佔了將近八成，也就是說，在農家的收入當中，農業收入只佔兩成多，另外近八成則來自其他非農業的工作。雙邊貿易開放之後，傳統產業也受到貿易自由化的影響而萎縮，這使得農家所得直接受到影響，也造成貧富差距擴大。

另外，雙邊貿易開放，對於台灣防疫檢疫的影響也是劇烈的。中國現在還有很多動物、植物傳染病，當與中國的貿易越頻繁，防疫、檢疫的問題也會越形嚴重。

FTA 與台灣農業

台紐 FTA，今年可能完成簽署

紐西蘭有許多有競爭力的產品，這些產品具有出口優勢，開放以後就很容易進入台灣市場。台紐 FTA 簽署之後，對整體經濟影響不大，主要的影響會集中在乳製品和鹿茸產業上。在簽訂的進度上，今年可能就會完成簽署。

台美若簽 FTA，農業損失每年將增加 100 億

跨太平洋貿易協定（TPP）起初並非由美國主導，但美國發現這可以制衡中國市場的擴張，所以積極的參與。而台灣也認為 TPP 有助於經濟發展，一年可增加 1.45% 的 GDP，因此也在積極尋求加入。不過一旦加入，農業部門一年會損失 230-300 億，影響尤其集中在稻米、水果、畜產品。如果與美國簽定 FTA，農業部門每年至少增加 100 億的損失，影響相當嚴重。

貿易自由化與台灣農業：低估的農業價值、犧牲的貿易談判

若必須要簽署 FTA，農業部門在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中要扮演什麼角色？只能承受損失嗎？那麼農業對於文化、環境等非市場的價值，又該如何補償？我在這裡想討論的是，一般在討論影響、損失，都是在說市場價值，但是農業有的價值，是無法在市場上買賣的。農業本身具有的使用價值，像是糧食安全、景觀、生態、環境、文化的價值，這些都是農業的正面外部效益，這也是農業存在的價值。

例如就糧食安全來看，光是一片稻田的土地價值就超過 400 億，比稻米的產值還高。但如果再看水稻田的其他多功能價值：氣溫調節的價值有 580 億、氧氣增加的價值 676 億、觀光遊憩的價值 297 億、涵養地下水價值 126 億，這些加起來超過 1000 億，但是這些都沒有在市場上被反映出來。

同樣的，我們去看森林的多功能價值，森林的水源涵養效益，平均每年為 1274 億，這些都是統計出來的。一般在談農業部門的市場價值，只佔了 GDP 的 2%，所以在貿易談判上經常就犧牲了農業。然而實際上，農業部門的「總」產值，佔了 GDP 的 13%，農業的實際產值並不像一般認為的那麼低。

市場失靈、政府也失靈

貿易自由化除了使 GDP 上升之外，它並不會提高產業的競爭力，像這樣的市場機能是有問題的。真正的市場機能，是在多數供給者和需求者所決定的價格之下，供需雙方的行為，這才叫完全競爭市場。

為什麼市場會失靈？因為一項產業的外部性沒有被內部化。例如農業部門提供了上述正面的外部效益，卻沒有被放入市場考量，這就是市場的失靈。當市場失靈，政府就應該介入，透過稅收、管制等方式來校正。若是政府也失靈了，公民就應該要站出來了。

很多時候，市場失靈，政府也跟著失靈，像農產品就是如此。政府應該把農業的外部效益納入市場之後，再來談自由貿易，否則無法突顯農產品的價值。我們不

能說台灣的稻米比美國貴，就要從美國進口，這就忽略了農業實際的效益，其實遠高於農產品的產值。所以在這樣市場失靈的狀況下，農產品其實不應該開放貿易自由化。

政府應積極作為、把預算花在對的地方

假設農業開放貿易自由化，那麼現行農業政策應該有所調整，包含休耕政策、肥料補貼、保價收購等，尤其是農業的產銷問題。

目前台灣的肥料補貼是日韓的三四倍。合理化施肥要從市場正常化來調節，而台灣農業面臨國內與國外兩個市場體制的變動、和國內天然災害的影響，這些波動對農民的收入影響很大。但是政府目前補貼的農業損失金額只有兩成，台灣農民平均一年損失 200 億。

在糧食安全問題上，普遍存在以稻米為主的錯誤糧食概念。光是提高糧食自給率，不能完全解決糧食問題，台灣現在最重要的是農地的保全。例如工業廢水與農業灌溉水的灌排不分離，使得農地無法使用；還有土地徵收，使得土地轉移到非農業部門。要確保糧食安全，最重要的是有良好的種植土地，以及水資源的確保。所有的已開發國家對糧食安全的看法，不只是數量上安全，還有品質的安全，這是農業部門對社會有貢獻最大的部份。目前台灣的政策是有點本末倒置，糧食安全有許多層面的意義，但現在農委會只討論稻米的供給量。

面對貿易自由化的衝擊，農業部門因應的措施，第一個是原產地標示之重要性。目前有許多產品是進口後再加工，產地就可以標示台灣；標示「原產地」對農業的永續有其重要性。第二，重大農業資產的調整方向。第三，確保農地數量：台灣農地數量持續銳減，沒有農地就沒有農業，而農業生產具備糧食安全的功能，應該要以政策保護；可以學習日本「對地補貼」的作法，在政策上把農地數量定死，農民就無法期待農地變更的發生，然後要對於農民維持農地做補貼，也就是對地直接補貼。

第四，確保農民所得：外有市場波動，內有氣候變遷，所以國家需要保障農民生產所得，起碼要讓農民能回收生產成本；這要從現行的九五機制，改為全面性的農民所得給付政策。第五，是全面性的農業體檢，這對於消費者是最重要的。我們的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在補助不必要的內容，這些預算應該要拿來做更有用的事情。

結論

農產品是否該開放貿易自由化？

貿易自由化會增加整體產值，這是利益團體所期待的，不過貿易自由化也形成強者越強、分配不均。若從農業部門的角度來看，產值反而是下滑的。在這樣的趨勢之下，要看農業部門能不能有合理的補償，簡單的說，就是要確保農業部門繼續存在。

假如我們依然什麼都不做，任憑農業貿易自由化繼續發生的話：從國外進口的蔬菜水果等農產品，會使國內農產的價格在穩定中下跌；造成農民人數減少、農地逐漸釋出，即使政府的各種農業支出持續增加，仍然無法有效提高農民的所得。另一方面，農家的農業外收入又降低，農家總所得減少。加上氣候變遷，未來各種動物病蟲害增加，最終是台灣農業的萎縮，就更談不上糧食安全自給了。

政策建議

就農民的期望：確保農家收入穩定，期望子女出頭天。

就消費者的期望：購買到安全健康、且具有本土文化之農產品。

就農業永續的發展：確保一定的農地數量，「但要讓農地的所有者獲得一定的補償」。

提問摘錄

Q：為何稻米與糧食安全的關係不大？

A：這要先問糧食安全的定義是什麼。只講稻米的糧食安全意義不大，因為糧食安全的定義一直在改變，從數量、營養到食品安全。但現在的政策就是只考量糧食的庫存，並不是說稻米不好，而是就糧食安全議題來說，只考量稻米是不對的。

Q：關於農地的確保

A：目前台灣農地消失的速度是很快的，每年有 4 千公頃的農地轉為非農業用途。如果要維持糧食安全、自給，未來需要多少的農地？政府完全沒有考量到。所以需要農業基本法把農地數量做出明確規範，這樣才能繼續讓農業生存下去。當

然，劃定為農地後，土地就無法升值，因此需要對地補貼。

Q：農委會一直說要提升糧食自給率，但怎麼還會簽各種貿易協定

A：因為貿易自由化的緣故，使得國內的糧食自給率一直持續在下降；所以農委會說糧食自給率要達到 40%，根本不可能。最重要的是必須確保農地和農家的維持。

Q：灌排分離問題，是誰的權責？

A：應屬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灌排分離問題，短期應該停止工業部門排放的廢水，長期則是要求工業不能到農地設工廠。這方面，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該要公布相關資料。

Q：有沒有在 WTO 中受惠的國家？

A：就我所知，韓國、日本都不太好，日本的稻米價格砍了四成。貿易自由化之下，進口國一定是弱勢；現在出口國一定是受惠的。

Q：關於休耕政策

A：休耕田若要推行轉作必須慎重，因為很容易造成轉作作物的價格崩盤。現在台灣農地休耕有 22 萬公頃、最多有 25、26 萬休耕；其中，有 12 萬公頃連續期休耕，這些休耕田大多都轉為非農業部門使用。休耕可以讓政府的保價收購支出下降，但同樣要支付休耕補貼費用。而且休耕的問題更多，田埂會破壞、景觀、重金屬污染。休耕地要復耕的話，會增加耕種成本。

（原文刊載於上下游新聞市集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4924/>）

分組論壇

生態農業



生態農業：富有文化、生態內涵、與可持續性的 新一波綠色革命

責任編輯：李宜澤

近年來，討論農業問題遠比以前複雜，國際因素比如食品安全，及全球性議題比如氣候變遷，為農業發展增添了不少討論元素，讓我們埋首農村工作的同時，需要更清晰地去尋找自己的角色及策略。生態農業提供了當代修補過去化肥農法所造成的傷害，和結合社區力量的方式。

紮根於發展中國家的經驗，生態農業強調社會、文化和生態的共同演進（co-evolution），以及社會系統與自然系統的不可分割。進一步說，生態農業更傾向於社會文化實踐，包括生態平衡、傳統智慧、環境倫理等觀點。從這個角度看來，我們開展生態農業工作的時候，不能只集中短期的單個元素（例如技術或是收穫量），而是要從整全的社會文化角度出發。然而，我們卻又必須了解社區踏上或重回生態農業的道路是一個長遠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過程。考量生態農業，「整全性」是更重要的視角；包括健康、文化、生態保護、資源循環、種子多樣性及消費需求等，讓我們按照自己的優勢及社區的條件進行選擇，進一步使用這些單個切入點，搭建全面性的社區農業發展支柱。

三十年的「化工農業」發展像一台巨大的坦克，把台灣農業的整全性及多元的人文價值碾碎壓扁。接受化工農業洗禮的農戶會討論如何支持市場與技術發展的傾向。走向生態農業不是以農藝人員的知識為中心，而是以農民為中心。生態農業更專注於文化，並且明確地採納「農民為本」哲學。過程中克服轉營生態有機耕作可能出現的過渡性減產，讓農戶重建本土知識生產與學習機制，對長遠的可持續生活進行探討，逐步重拾農業的多元價值。

近來生機飲食的方向，把農業發展方向帶向有機認證農業產品。然而，有機認證只是作為消費者對有機生產的互信橋樑，並不是「市場工具」，而且這道「互信」

需要付出巨額的開支。從宏觀情況來看，台灣的有機食品市場仍有待建立。如果希望在短期以內以有機市場效益建立農戶對生態有機農業之動力，我們需要非常小心地評估條件是否成熟；同時避免只是引導農戶走向另一個「比較環保健康」的高風險市場。

台灣自從 1986 年推動有機農業，至今已經二十多年，有機商店、有機驗證團體公司確持續上升，但有機農業政策和有機農業耕種面積都相當薄弱。相對的另類農法包括樸門農藝（Permaculture）、生物互動式農業（Biodynamic Agriculture）、秀明農法（Shiumin Agriculture）、自然農法等友善環境的耕作方式，在台灣各地皆有朋友嘗試且有相當經驗。2010 年泰國 KKF 米之神基金會來台灣環島一周後，和台灣農友實地交流微生物菌培養和育種技術。KKF 旨在推動「科學農民」，不但瞭解生態環境，還能善用生態環境，且這些技術、知識是農民自己擁有的，而不是學院或農業實驗單位研究者所擁有。

在台灣經過美式工業化、農藥、化肥農業和大型農場的經營思維下，養成慣行農法的耕作方式，所造成的生態劣化、物種多樣性的減少，甚至農產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這樣的困境就不得不尋找台灣農業的出路，「生態農業」或是「自然農法」已經是很多人熟悉的名詞，但內涵究竟為何？台灣農民已經習慣於被人服務，包括來自政府的補貼，農耕機器的服務，種苗場的育苗服務，但是否忘了自己能作什麼？

生態農法的多樣性，讓已經在台灣努力的朋友和來自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的朋友可以互相交流。生態農法推動團體與台灣綠色陣線之前也安排研討會，邀請各地實踐另類農法、友善耕作的農友，分享其農耕理念與耕作方法，並透過具體議題的討論，比如農場設計、土壤及水、病蟲害防治、保種、育苗等。透過農耕與環境哲學與實務經驗的交流，希望能更為深化各農法與實作者間的對話，使亞熱帶農耕與亞洲農業的形貌以及可能的實踐，更為清晰。

以上的嘗試，是反思工業文明與生產模式造成逐漸不再富饒的自然環境，透過另類農法的思考框架以及各地實作者的經驗，探詢在農耕的層面，人與土地、城與農村如何達到「共好」的可能？我們期待生態農業從土地經驗交流作為起始，漸進累積豐厚而友善環境的農耕知識與技術，並在經濟基礎得以透過農作而維繫的狀態下形成影響力，使農民找回或願意嘗試更適宜在地環境的農耕技術與知識，也透過方法和生產資源的掌握，取回因高度依賴國家資源與工業生產方式而逐漸失去的農耕技藝和自信。

摘錄自香港社區夥伴宣言（連結 <http://www.pcd.org.hk/zh-hant/content/生態農業>）與台灣另類農法研討會導讀（吳東傑編）

分組論壇

氣候、能源與農耕



小規模永續生產的農民正為地球降溫

Via Campesina Views
雅加達，2009 年 12 月

譯校：台灣農村陣線農譯小組

當前全球化的生產、消費與貿易模式導致了全球暖化等大規模環境破壞，這些破壞使地球生態系與人類社會陷入危險與災難。全球暖化實為資本集中、高耗能的消費、過度生產、消費主義與貿易自由化之發展模式所造成的影響。全球氣候變暖已經發生了幾十年，但大多數政府拒絕處理其根源和原因。直到最近，當跨國財團已構想了大型的賺錢計畫，我們才聽說有那些由大公司所設計與控制以及由政府所支持的解決方案。

不論男女，世界各地的農民正與其他社會運動、組織、人民與社群攜手合作，要求與推行基進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轉型以扭轉當前趨勢。

工業化國家與工業化農業是全球暖化氣體的最大來源，然而卻是農民與鄉村，且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小農與鄉村最先受到氣候變遷之苦。天氣模式的改變帶來了隨異常乾旱、水災與暴雨而來的蟲害，摧毀了作物、田地、牲畜與農宅。此外，由於暖化與工業開發的綜合影響，動植物物種與海洋生物受到了威脅，或以史無前例的速度正在消失中。大部分的生命也因為潔淨水資源的減少而受到威脅。

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破壞不只是物質上的。不斷變化且不可預測的天氣，也使得原來作為農業良好管理基礎和適應氣候條件的地方知識，變得不實用或無關，使農民更加脆弱並依賴著外部的投入和技術。

農民藉由使用能適應此一不可預測情況的種子與日常的生產系統，來適應這些變化。乾旱和水災導致農作物歉收，增加了世界上的飢餓人口。研究預言在 2080 年全球農業產量會下降 3 至 16%。在熱帶地區，全球暖化可能導致農業的嚴重衰退（塞內加爾衰退更高達 50%、而印度則是 40%），並加速了耕地的沙漠化。另一方面，俄羅斯和加拿大的廣闊地區，將在人類歷史上首度成為耕地，但如何

在這些地區耕作仍是未知。

可預料到的是，數以百萬計的農民將會從其原生土地上流離失所。這樣的改變被企業界視為商機，藉此他們可增加糧食進出口，但實際上只會在世界各地增加飢荒和糧食依賴。

財團化的食品生產和消費明顯地導致了全球暖化並毀壞農村社區。洲際的糧食運輸、集約式單一作物生產、土地和森林破壞、以及農藥使用，使得農業成為更高耗能的產業，並導致了氣候變遷。世界貿易組織（WTO）、區域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國際貨幣基金（IMF）等所強加的新自由主義，使得食物的生產必須依賴石化產業所製造的農藥與化肥，食物也在全球範圍內運輸和消費。

「農民之路」是一個連結了世界上百萬小農和生產者投入的社會運動，並主張需要徹底改變食物與農產品的工業化生產、運輸、貿易和消費模式。我們相信，小規模永續農耕和在地食物消費方式，將扭轉這些破壞並支持上百萬的農民家庭。藉由運用可儲存二氧化碳的農法並減少農場中的能源消耗，農業實可為地球降溫。

工業化農業是造成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重要因素

1. 將食物運送到世界各地

包裝的新鮮食物在全球進行許多不必要的旅行，但許多農民卻無法進入在地和國家的市場。在歐洲和美國常常可見從非洲、南美洲或大洋洲來的水果、蔬菜、肉品或酒類；而亞洲的稻米則遠行到美洲或非洲。用於食物運輸的化石燃料因而釋放大量的二氧化碳到大氣中。瑞士的農民組織 UNITERRE 計算，每一公斤墨西哥產的蘆筍，需要消耗 5 公升石油搭飛機（旅行 11,800 公里）進口到瑞士，而 1 公斤在瑞士生產的蘆筍只需要 0.3 公升石油就可以到達消費者手中。

2. 實施各種形式的工業化生產（機械化，集約化，農藥使用，單一作物...）

所謂“現代化”農業，尤其是工業化單一種植，破壞了將碳儲存在土壤有機質中的自然過程，並以施用化肥和農藥的化學過程取代之。特別是化肥的使用，集約而單一化的農業或畜牧生產，排放了大量的一氧化二氮（N₂O），這是造成全球暖化主要溫室氣體的第三名。在歐洲，40%消耗在農場的能源來自於氮肥生產。此外，工業化農業生產過程需要消耗更多的能量（並釋放更多的二氧化碳），來操作耕地和食物處理用的巨型曳引機。

3. 破壞生物多樣性及其固碳能力

碳會經由植物固定的自然過程（編按：即光合作用），儲存在木材和土壤中的有機質中。一些生態系如原生森林，泥炭地和草原儲存了比其他地方更多的碳。這個碳循環過程是長期以來維持著氣候平衡的重要環節。農企業公司經由大規模使用以石油製成的農藥和化肥、燒毀森林、種植單一農作，以及破壞泥炭地和生物多樣性等等作為，破壞了這種平衡。

4. 土地和森林被轉換成非農業區

森林、牧場和耕地正在迅速轉換為工業化農業生產型態的區域，或是成為購物商場、工業區、大廈、大型基礎建設甚至旅遊度假地。這個過程大量釋放出原本囤積在土地和植被中的碳，並且也削弱生態環境固碳的能力。

5. 農業從能源的生產者變成了消耗者

在能源方面，將太陽能轉化為糖和纖維素是植物和農作物的首要角色，植物和農作物可成為直接攝取的食物，或間接經由食用以植物或農作物飼養的動物產品來取得能量，這些都是在自然狀態下能量導入食物鏈的形式。然而，在過去兩個世紀以來的農業工業化過程（包括各種石化燃料與石化原料製成的農業化學產品如肥料、農藥等等）導致農業從能源的生產者變成能源消耗者。

錯誤的解決方案

農業燃料(由植物、農作物和林木所製成的替代能源)，通常被視為其中一種解決能源危機的方法。若按照京都議定書的決議，再生能源在 2020 年必需占全球能源供應中的 20%，這其中包括農業燃料。但是，就算是不談拿食物餵汽車，而不解決飢餓問題這種荒謬的命題，工業化農業燃料生產本身的作法，就會加劇全球暖化的情況。

農業燃料的生產模式導致過往的殖民農業形態復辟，包括農奴式的工作形態、更大規模的使用化學製成的農業資材、破壞原始森林、以及摧毀生物多樣性。集約的農業燃料生產無法解決全球暖化和農業部門的全球危機。開發中國家的農業將會再次受到最嚴重的影響，而工業化國家並無法滿足他們的農業燃料需求，將從南方國家大量進口農業燃料。

碳交易

根據京都議定書和其他國際規約，「碳交易」被視為全球暖化的一種解決方案。然而，這是在私有化了土地，空氣，種子，水和其他資源後，更進一步的將「碳排放」給私有化了。它允許政府分配污染許可給大型工業污染源，讓他們可以互相交易各自的「污染權」。有一些便宜的「碳傾銷」方案，鼓勵工業化國家以大規模種植（編按：例如種植油棕或是麻瘋樹）等方式資助南方國家，藉以規避國內需達成的排放減量。這讓企業獲利倍增，卻虛偽地宣稱這些方案有助於碳封存。另一方面，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自然環境只被視為碳匯（編按：把大氣中的碳固定在有機質或生物中的地方），並以「販售」環境服務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在地社區失去了他們的土地，而且也被剝奪了使用自己的森林、田地和河流的權利。

基改作物和樹木

一些研究正在發展基改樹木和作物，以其作為農業燃料的生產原料。基改生物無法解決任何環境危機，因為它們本身就會對環境、健康和安全造成新的風險。此外，這麼做也增加企業對種子的控制、剝奪農民們栽種、發展、選擇、多樣培育，和交流自己種子的權利。這些基改樹木和農作物都屬於以纖維素為基礎的「第二代」農業燃料，而第一代燃料則從不同作物中取得的糖而來。即便不使用基改品種，這些「第二代」農業燃料作物都引起了類似的擔憂。

真正的解決之道：食物主權作為提供人們生計和保護地球上物種的關鍵

農民之路認為，解決當前危機的方法必須來自組織的社會行動者，基於正義、團結和健康的社區，來構思新的生產、貿易和消費模式。單靠技術上的修正，無法解決目前的全球環境和社會災難。真正的解決辦法應該包括：

可持續、小規模且勞力密集的農業，只需投注很少的外來能源，將有助於制止並扭轉氣候變化的影響：

- 以可持續生產的方式，儲存更多的二氧化碳在土壤有機質中；
- 採行有機農法或者種植固氮植物，直接從空氣中固定氮素，以取代化學氮肥；
- 實現去集中化並分散的能源供給和使用系統。

真正的農業改革，應是強化小規模農作，倡議將糧食生產當作土地的首要用途，

並把糧食視為基本人權而非商品。在地糧食生產可免去不必要的運輸，並確保我們餐桌上的食物是安全、新鮮與營養的。

由少數人決定的消費變遷與生產模式，增長浪費與不必要的消費，但世界上仍有數以百萬人口遭受飢餓與貧窮。新發展模式的核心觀點應要公平與正義地分配食物與必要貨品，同時也要減少不必要的消費。而產業界也不被允許透過增加拋棄式的商品，或者降低商品壽命，而強加不必要的消費與浪費。

研究和採行以當地資源與技術為基礎、且不破壞環境或使土地無法再生產糧食之多樣與分散式的能源系統。

我們迫切需要地方的、國家的、及國際的新決策者：在整個世界，我們實踐並捍衛小規模的永續家庭農耕，而且呼籲取得食物主權。食物主權是人們的權利，我們主張應透過生態上健全與永續的農法以生產健康且符合當地文化的食物，而且也有權決定自己的食農體系。它將生產、分配和消費食物之人的願望和需要，放在食物體系和政策的中心，而非市場和財團需求。食物主權將在地與國內經濟與市場列為優先考量；讓農民和家庭農業、artisan-style fishing（編按：一種捕魚方法）、游牧式的放牧活動都享有權利；並基於環境、社會和經濟的永續性來保護食物的生產，分配和消費。

因此，我們要求：

1. 完全撤除農企業：他們正在竊取小農的土地、他們製造了垃圾食品並造成環境災難。
2. 工業化的農耕和畜牧必須由真正的農業改革方案所支持的小規模永續農業來取代。
3. 禁止一切形式的遺傳／基因利用限制技術。
4. 推動健全和永續的能源政策。這包括降低能源消耗和使用分散式能源，而非如目前所進行的大規模農業燃料生產。
5. 採行於地方、國家和國際各層級的農業與貿易政策，以支持永續農業與在地食物消費。這包括禁止種種在市場上得以傾銷廉價食物的補貼。

為了這世界上十億左右的小農、為了人們的健康和地球的生存，我們要求食物主權，並且致力於鬥爭以實現這個集體目標的未來。

（原文刊載：<http://viacampesina.net/downloads/PAPER5/EN/paper5-EN.pdf>）

農民權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諮詢委員會，

為了確認農民與其他人一律平等，其行使權利時，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它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貧富與財產、出身、或其它地位差異而受到歧視；

由於認知到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皆確認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所有領域一切人權的普世性、不可分性與互相依賴性；

為了強調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所主張的，國家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特別經由農業體系的變革，來實現合宜生活水準的權利，包括享有適足的食物，以及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

為了強調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主張的，原住民族，包括原住民農民，享有自決權，於根據其自決權自由地決定其政治地位、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時，對其內部及地方相關事務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以及執行其自主功能時財務上所必需之手段及資源；

謹記著歷史上世界各地的眾多農民曾為了爭取其權利被承認，以及為正義與自由的社會而鬥爭；

考量到當今農業的發展情勢、食品市場的投機操作行為、以及世界各處大規模的土地收購與租賃現象，皆危及數百萬農民的生存；

考量到世界糧食體系日益集中於少數跨國集團之手；

由於認知到小規模的農耕、漁業與畜牧有助於保障全人類的永續食物生產；

考量到農民構成一個特殊的社會弱勢群體，需要特別措施保障其權利，以確保國家尊重、保護及實現其人權；

相信這份宣言是邁向承認、促進與保護農民權的關鍵一步；

承認並再次重申農民不受歧視地享有國際法所承認的一切人權；

茲鄭重通過以下農民權利宣言：

第一條 農民的定義

1. 農民是指透過食物或其他農產品的生產，和土地及自然之間有著直接且特別關係的人們。農民自耕自產，並以家庭及其他小規模的組織作為主要勞動力。農民傳統上根植於在地社群之中，而且他們守護了地方風土與農業生態體系。
2. 農民一詞適用於所有從事農耕、圈養、放牧、手工農產加工，或其他鄉村地區相關產業的人，包括從事上述工作的原住民。
3. 農民一詞亦適用於無土地者。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定義，以下類型的人們屬於無地農民，且其極有可能面臨生計問題：一、無地或少地的農戶；二、無地或少地而在鄉村地區從事各種生計活動的非農業家戶，例如其家戶成員從事漁撈、製作供應當地市場的手工產品、勞務提供者等；三、其他在鄉村地區從事放牧、游牧、游耕、狩獵、採集，和其他類似生計的家戶。

第二條 農民的權利

1. 所有農民，不論性別，皆享有平等的權利。
2. 農民，不論個別或集體，皆有權完整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文件所承認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3. 農民生而自由，與眾人平等，並於行使自身權利時有權免於受到任何歧視，尤因經濟、社會、文化之地位而構成的歧視。
4. 農民有權參與政策規畫、決策、執行，並監督所有影響其土地和領域之計畫、方案及政策。
5. 農民有權主張糧食主權，包含以環境友善且永續的方式製成健康且符合文化意涵的食品，亦有權界定自身的食農系統。

第三條 生存權與享有適足生活的權利

1. 農民有權主張其人身安全，並在捍衛其權利時不被騷擾、被驅離其土地、被

迫害、被任意拘捕及殺害。

2. 農民享有尊嚴生活的權利。
3. 農民有權享有適足水準的生活，包括擁有充足的收入以滿足農民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4. 農民有權享有充足的、健康的、營養的、且負擔得起的食物，並享有維持其傳統飲食文化的權利。
5. 農民有權主張自產自消，以滿足家庭基本需求，且有權自主分配農產品予他人。
6. 農民有權享有安全的飲用水、衛生設施、交通運輸設施、電力供應、通訊服務與休閒活動。
7. 農民有權享有適宜的住宅與衣著。
8. 農民有權接受教育與培訓。
9. 農民有權享有最佳的身心狀態。即使他們居住於偏遠地區，也有權享有健康與醫藥服務，並享有使用及發展傳統醫藥的權利。
10. 農民有權享有健康的生活，免於農用化學物品如化學農藥與肥料的污染。
11. 女性農民享有免於家庭暴力的權利，包括身體、性／別、語言及精神上的暴力。
12. 女性農民享有身體自主權，並得拒絕身體被商業化使用。
13. 農民有權決定子女的數量，也享有選擇避孕方式的權利。
14. 農民有權主張其性自主及生育權。

第四條 土地及領域權

1. 農民有權基於其居住及農耕的需求，個別或集體地擁有土地。
2. 農民及其家人有權主張在其土地上勞動的權利，並得於其領域內生產農作、豢養牲口、狩獵、採集及漁撈。
3. 農民有權基於維持生計的需求開墾並擁有荒地。
4. 農民有權主張對森林及漁場的管理、保存與收益權利。
5. 農民有權主張對其使用土地的租佃權，並免於不當迫遷。凡未於事前取得農民自由且充分的同意、未於事後給予適當且公平的補償，及未盡可能提供返回故土的選項者，不得遷徙農民。
6. 農民有權受益於土地改革，大莊園農場制應予禁止。土地應實現其社會功能，必要時應制定土地所有權的最大面積，以確保土地之平等使用。

第五條 種子及傳統農法的權利

1. 農民有權決定種植的種子品種。

2. 農民有權拒絕種植其認為在經濟、生態和文化上有危害的植物品種。
3. 農民有權拒絕工業化的農耕方式。
4. 農民有權保存及發展農、漁、牧相關的在地知識。
5. 農民有權使用農、漁、牧等相關設施。
6. 農民有權以個別或集體的方式選擇其生產的作物和品種，及從事農、漁、牧相關活動的方式。
7. 農民有權基於對人類健康和環境保育的需求，自主選擇欲採用的技術。
8. 農民有權栽種並培育自己的品種，並有權交換、贈予或銷售這些種子。

第六條 農業生產資源的權利

1. 農民有權獲得農業活動所需的信貸、資材與工具。
2. 農民有權獲得以尊重其社會、文化和倫理價值為前提的技術協助、生產工具及其他適切技術，以提高生產力。
3. 農民享有於在地社區管理之永續生產體系下，使用水源從事灌溉與農業生產活動的權利。農民也有權使用其土地及領域範圍內的水資源。
4. 農民有權獲得運輸工具、乾燥及儲存設備，以於當地市場銷售其農產品。
5. 農民有權參與規劃、制訂及運用地方和國家之農業預算。

第七條 資訊的權利

1. 農民有權獲得其所需之充分資訊，包括資本、市場、政策、價格和技術。
2. 農民有權獲得充分的商品和服務資訊，以決定其生產及消費的種類及方式。
3. 農民有權獲得國內及國際上保護基因資源的充分訊息。

第八條 決定農產價格與市場的自由

1. 農民有權以家庭需求為其生產的優先考量，並有權貯藏其收穫，以確保個人及家庭的基本需求獲得滿足。
2. 農民有權將其產品販售至傳統在地市集。
3. 農民有權以個別或集體的方式來決定價格。
4. 農民有權獲得公平合理的生產價格。
5. 農民有權獲得公平合理的工資，以滿足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需求。
6. 農民有權在國內及國際上獲得公平且公正的產品品質評估。
7. 農民有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產銷系統，以保障糧食自主權。

第九條 保護農業價值的權利

1. 農民有權指認並保護他們的文化及在地農業價值。
2. 農民有權發展並保護在地農業知識。
3. 農民有權拒絕有破壞在地農業價值之虞的干預行為。
4. 農民，不論個別或集體，皆有權表達其精神。

第十條 生物多樣性的權利

1. 農民有權個別和集體地保護、保存及發展生物多樣性。
2. 農民有權拒絕威脅生物多樣性的專利，包括植物、食物和醫藥領域的專利。
3. 農民有權拒絕將在地農民社群所擁有、維護、發現、發展或生產的財貨、服務、資源和知識，納入智慧財產權。
4. 農民有權拒絕跨國企業建立的認證機制，由農民組織經營並受政府支持的在地認證方案（local guarantee schemes）應受到推廣和保護。

第十一條 保護環境的權利

1. 農民有權享有乾淨及健全的環境。
2. 農民有權根據其知識保護環境。
3. 農民有權拒絕任何破壞環境的開發形式。
4. 農民有權對破壞環境的行為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
5. 農民有權對於「生態債」(ecological debt)，以及當前和歷史上曾遭受之離土迫遷，要求賠償或回復。

第十二條 結社與表見自由

1. 農民有權主張與他人結社的自由，亦有權依據其傳統及文化，透過聲明、請願和動員等方式，在地方、區域、國家以及國際層次上表達其意見。
2. 農民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有權成立及加入自主的農民組織、工會、合作社，或任何其他組織或社團。
3. 農民，不論個別或集體，皆有權根據自己的地方習俗、語言、文化、信仰、文學和藝術進行意見表達。

4. 農民有權不因其主張及抗爭而被視為犯罪。
5. 農民有權反抗壓迫，並訴諸和平的直接行動來保護自己的權利。

第十三條 實現正義的權利

1. 農民有權於其權利受到侵害時獲得有效的救濟、享有公正的司法系統、有效且不受歧視地使用法院，以及獲得法律扶助。
2. 農民有權不因其主張及抗爭而被視為犯罪。
3. 農民有權被告知和享有法律協助。



General Assembly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2

Original: English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Eighth session

20–24 February 2012

Item 2 (a) (i)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Requests addressed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temming from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Request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Right to food

Final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dvancement of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Prepared by the draft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food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ummary

In the present study, undertaken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27,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cuses on the rights of the most vulnerable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in particular on those of smallholder farmers, landless workers, fisher-folk, hunters and gatherers. It proposes the adoption of a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ffirming that peasants are equal to all other people and,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should be free from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ace, colo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wealth, birth or other status,

Acknowledging tha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s well as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affirm the

universality, indivi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cultur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Emphasizing tha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ates have undertaken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and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be free from hunger, notabl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agrarian systems,

Emphasizing that according to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digenous peoples, including indigenous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at by virtue of that right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having the right to autonomy or self-government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ir internal and local affairs, as well as ways and means for financing their autonomous functions,

Recalling that many peasant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fought throughout history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rights and for just and free societies,

Considering tha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speculation on food products and large-scale land acquisitions and leases in many parts of the world threaten the lives of millions of peasants,

Considering the increasing concentration of the food systems in the world in the hands of a small number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cknowledging that small-scale peasant agriculture, fishing and livestock rearing can contribute to secure a sustainable food production for all,

Considering that peasants constitute a specific social group which is so vulnerable that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require special measures to make sure that States respect, protect and fulfil their human rights,

Believing that this Declaration is an essential step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asants,

Recognizing and reaffirming that peasants are entitl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to all human rights recogn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